

应急预案编号：GDJDYA-2022-02

应急预案版本：第二版

罗庄区高都街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罗庄区高都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颁 布 通 告

为了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发生事故后，能够迅速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保证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及《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街道实际，编制完成了《罗庄区高都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罗庄区高都街道于2022年11月17日修订完成，现已颁布，自颁布之日起生效。高都街道各部门及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本预案的要求，认真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

签发：

2022年11月17日

前 言

有序应对突发事件，能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

高都街道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下，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损失，控制、减轻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街道办事处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高都街道为了能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积极组织编制了《罗庄区高都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的建设，可以使决策者与职能部门平时保持警惕，预有准备；可以明确各类应急物资、人员分工和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对措施；可以明确工作机制，清晰处理流程；同时结合预案的演练，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力的保障社会稳定和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突发事件往往属于危机性事件，它影响大，而且留给决策者的处理时间非常紧，如果平时没有预先设定好的机制、方案和力量，一旦遇到突发事件，往往容易出现混乱局面。因此《罗庄区高都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日常对预案的演练，有力的提升了我街道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能力。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预案中难免存在不足或瑕疵，希望各位领导，同仁、企业以及社会各界人员批评和指导，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

应急救援预案内部审核意见表

单位名称：罗庄区高都街道办事处

内部审核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以及本街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通过内部对预案的评审，得出以下意见： 罗庄区高都街道编制的《罗庄区高都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符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的基本要素。危险性分析及应急程序和保障措施基本明确，与应急能力相适应。附件部分提出的物资装备保障、经费保障及其他保障措施基本准确，基本能满足本街道应急救援的要求。 内部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内部审核组成员信息			
审核组	姓名	职务	备注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目 录

颁布通告 I

前 言 II

应急救援预案内部审核意见表 III

第一部分 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1 总则 3

2 应急预案体系 6

3 组织指挥体系 7

4 运行机制 11

5 资源保障 25

6 责任与奖惩 28

7 预案管理 28

8 附则 32

第二部分 高都街道专项应急预案 33

一、高都街道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3

二、高都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51

三、高都街道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72

四、高都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4

五、高都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92

六、高都街道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预案 110

七、高都街道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9

八、高都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41

九、高都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2

十、高都街道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65

十一、高都街道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77

十二、高都街道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7

十三、高都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5

十四、高都街道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24

十五、高都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36

第三部分 附件 250

附件 1：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250
附件 2：应急救援通讯及应急设备、器材配备表	253
附件 3：规范化格式文体	254
附件 4：街道地理位置图	259
附件 5：应急预案定期评审记录	260

第一部分 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街道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高都街道应急预案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为，持续提高我街道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全街道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高都街道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高都街道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高都街道，应由高都街道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3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类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

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领域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1.4.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5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政府，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主管部门组织先期处置，必要时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涉及跨市、区相邻镇街的，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超出我街道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在街道办事处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报请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负责应对。

1.6 响应分级

遭遇突发事件时，各村(社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

别的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Ⅲ级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类别性质。街道办事处启动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由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对负责部门上报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发生Ⅱ级突发事件，由街道办事处提请区人民政府启动区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街道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同时启动，街道现场指挥机构在区派驻现场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

发生Ⅰ级突发事件，迅速报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报请市政府启动市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街道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同时启动，街道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派驻现场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

在街道区域内，发生跨村(社区)区域、跨行业的突发事件时，事发地的村(社区)和有关处理、监管部门应及时互通信息，加强沟通和协调，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应对事件。街道外发生涉及本街道的突发事件时，根据突发事件类别性质，由牵头应对处理部门上报区有关部门，申请区指挥机构统指挥协调。

发生Ⅲ级以上级别的涉外突发事件或Ⅲ级突发事件发生地位于跨镇街时，根据突发事件类别性质，由牵头应对处理部门上报区有关部门，在区专项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街道办事处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应急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如下：

Ⅰ级：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以及重大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区及以上政府统一调度、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才能够处理的事故或事件；

Ⅱ级：街道办事处自己能处理的事故或事件，如：一般事故，发生人员重伤和较大财产损失事故需要协调街道办事处各方面资源能够处理的事故或事件；

III级：街道办事处应急办或其他分管部门能自行处理的事故或事件。

2 应急预案体系

街道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作主体划分为办事处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应急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街道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街道办事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街道办事处制定并公布实施。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办事处有关部门牵头制订，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区应急局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制定、报街道应急办备案。

（4）村(社区)应急预案。村(社区)应急预案是以应对突发事件实施预警、疏散、救援等先期处置为主的应急预案，具体包括：村(社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村(社区)应急预案由各村(社区)组织制定，报街道应急办备案。

（5）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其他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

(6) 大型活动专项活动应急预案。为举办大型会展、集会和文体等重活动，主办单位制定的相关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向街道应急办、派出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应急预案及活动方案，经批准并报街道应急办备案后实施。

(7) 各类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1)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有关方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2)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而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物资保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街道领导机制

街道办事处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根据上级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2 街道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街道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负责。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总指挥由街道办事处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主要牵头部门承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主要牵头部门，负责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日常工作及交办事务，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的衔接。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应加强与省、市、区安全相关工作机制衔接，在省、市、区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3.3 街道工作机构

街道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与相邻镇街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街道办事处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时，我街道与相邻镇街协商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总指挥，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5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组织街道相关领导、职能部门、人员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街道分管行业部门领导、应急办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工作区负责人、事发地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组成。牵头应对突发事件类型的街道分管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应急办负责人、行

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副指挥，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现场指挥部负责执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和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下达的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决策和命令；组织、协调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突发事件情况、迅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安全保卫、医疗卫生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构成和职责如下：

3.5.1 综合协调组

由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组织，街道办事处应急值班室、街道应急办等单位参与协助。主要职责：协助现场指挥机构负责人工作；跟踪落实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下达的各项救援任务；记录、汇总、报告救援实况及信息发布；统一汇总突发事件信息和救援紧急处理情况，协助指挥部协调各工作组的处置工作，确定现场指挥部位置、保护指挥人员的安全，协助做好上级救援工作组的对接和引导到现场的工作。

3.5.2 应急处置组

由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负责组织，责任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派员参加。主要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确定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控制事态，排除险情等。

3.5.3 安全保卫组

由街道派出所负责组织、属地村(社区)民兵力量、基层组织单位的安保人员、突发事件单位以及根据需要调集其他治安警力组成。主要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布置治安警力、交警警力，对突发事件现场和周边区域实施警戒、控制和交通管制。监控事件责任人，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3.5.4 医疗卫生组

由卫健办负责协调组织；街道卫生院、社区、乡村卫生室等医疗卫生单位参加。主要职责：协调组织街道卫生院、乡村、社区卫生室等医疗卫生单位对突发事件造成或事件处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受伤和疫情实施救治，提出人群隔离范围建议，对现场进行采样、消毒及防疫处理，重伤员送达医院救治。

3.5.5 后勤保障组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以及实际情况，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和协调，社会公共服务中心、财政所、人社所、水利站、环保所、规划建设办、中心校、经贸办、土地所、市场监管所、供电所、综合执法办等部门以及事发单位和所在地村(社区)参加。主要职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应急通讯、交通运输、避难场所、食品供应、电力、供水、燃气等生活方面的保障措施。

3.5.6 人员疏散组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以及实际情况，由街道应急办、卫生院、规划建设办、派出所等部门和属地村(社区)负责组织。主要职责：迅速掌握现场的状况以及财物和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数量等情况。按照制定的各类事件人员疏散、安置方案，组织力量有秩序地疏导人群，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3.5.7 新闻协调组

由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街道宣传、教育部门，派出所、党政办等部门负责组织。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和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及时报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密切关注国内境外前来采访的媒体记者动态和有关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消除媒体中出现的由于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对在互联网上出现的不实报道和歪曲报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防止向外进一步扩散。

3.5.8 善后处理组

由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街道办事处

有关部门、属地村(社区)组织。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受损财物等保险理赔，抚慰伤亡家属、恢复生产等事项的善后处理。

3.5.9 专家组

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应急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依托市、区、街道应急专家库建立各类专家队伍，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为事故预防、应急管理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处置决策提出建议，必要时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

4 运行机制

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组织有关部门整合各方面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系统，建立和完善联动机制；加强村(社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加强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建设。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骨干作用，积极主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1 风险防控

(1) 街道办事处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重大项目立项时，应当充分考虑人口、生产、环境、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编制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街道应急办应参与相关规划的编制、评审与验收工作。

(2) 街道办事处要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

全以利益协调机制，利益维护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

（3）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登记、监测、检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危险源、风险点进行调查、登记、监测、检查和风险评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危险源、风险点全过程管理和共享系统，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街道办事处，并抄送街道应急办等各部门。重要时期、重要节点要加强加密会商研判，及时报告。

（4）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建立完善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点，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研究采取政策、法规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报告街道办事处，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5）重点研发中心、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点水源和供水工程、重要水利设施、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综合交通枢纽、重要通信枢纽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专项防控和应急处置方

案；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6) 加强与毗邻镇街的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强化安全风险交流、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应急资源共建共享、共训、共用和应急处置合作，提高应急合作能力。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主要职责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建立数据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消除安全隐患。

4.2.2 预警

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相关问题。

(1) 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研判，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

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予以界定，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

（2）发布预警信息。分析研判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街道办事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研判结果，依法依规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研判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利用应急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和“应急直通车”，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受结果。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有关政府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 预警措施的解除。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1) 镇街、村居（社区）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河道（水库）巡查员、山林护林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

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第一时间向街道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有关主管部门立即向本级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上级要求，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 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立即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在上报省政府的同时应按规定报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街道办事处应急值班室、应急办、派出所、规划建设办等综合协调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

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街道办事处、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7) 重点较大规模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

4.4 应急处置和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镇街要根据应急预案或上级决定、命令，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 在境外发生涉及我街道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街道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并及时上报上级政府，采取措施保护我街道公民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4.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指导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开展应对工作。街道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基层单位组织指挥机构按照

街道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村(社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照街道办事处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街道办事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的,上级人民政府根据街道办事处的请求或根据灾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好转后,指挥部可以根据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原则,适当降低响应级别。

(2) 现场指挥。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应保障。

(3) 协同联动。参与应急处置的民兵、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申报,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

救援行动。如需动用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按照有关规定申请。

4.4.3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单兵、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4) 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

人员聚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落实本级政府应急救援资金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有学上、有医疗，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依法做好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

的活动。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的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当编制相关保障方案，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4) 区政府和镇街必要时可以依法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障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4.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街道办事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办事处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组织。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2）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街道办事处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第一时间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未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5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街道或者街道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报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

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有关部门要做好疾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民生保险查勘和赔付工作。

4.5.2 恢复重建

健全街道办事处统筹指导、事发地村（社区）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资金、政策、规划统筹，促进资源融合、效能提升。强化事发地重建主体责任，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机制。组织引导受灾地单位、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受影响地区的村（社区）负责，街道办事处提供协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村(社区)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和协调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财政所、人社所、水利站、环保所、规划建设办、经贸办、土地所、市场监管所、供电所、综合执法办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

(2) 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村(社区)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开展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区政府援助的，由街道办事处提出请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街道办事处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5.3 调查与评估

(1) 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对于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报告；对于较大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评估，并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报告；对于一般突发事件，由街道办事处组织调查。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对突发事件调查与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街道办事处报告，并抄送街道应急办。

(3)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村(社区)，对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街道办事处作出报告。

5 资源保障

5.1 人力资源

(1)街道应急办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本行政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组织建设，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加强公安、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地震救援、防洪抢险、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公路事故、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油、气工程抢险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建设。有关部门要做好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民兵组织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民兵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协调联动机制；按照执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有针对性地训练和演练。

(4)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各村(社区)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5)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完善政府与社会应急力量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红十字和共

青团的作用，支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在擅长的领域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 构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合作机制。推进应急力量训练条件统筹公用、开放共享，构建协调运行机制，创新组织实施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激励环境。

(7)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8) 借助罗庄区应急专家库，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向区人民政府请求派出专家支援。

5.2 财力支持

(1)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请求区财政给予支持。

(2)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街道财政所做好年度预算，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资金纳入街道财政预算。街道突发事件牵头处置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提出应急和救助资金需求，经办事处领导会议研究同意后，由财政所负责落实并及时拨付。遇紧急情况时，要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资金审批及划拨程序，保障应急救助资金及时到位。对于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劳工的补偿费用要及时支付，优先办理。街道监察、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3)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街道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街道办事处审批。

(4)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落实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保险等。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5.3 物资装备

(1)街道应急办会同财政所制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及实施，形成街道、社区、村居“三级”物资储备体系，并完善应急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强化区级应急电源、大功率水泵、大功率排水车、森林防火专用工具、灭火消防机器人、多用途无人机的储备。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应急物资代储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

(3)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应急力量训练条件建设，推进应急训练设施开发共享。

5.4 科技支撑

(1) 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

(2) 围绕指挥协调、监测预警、救援处置、风险防范等核心业务，积极配合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应急指挥平台。推进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移动传输、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安全监管平台等建设。推进街道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与省、市、区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指挥救援一体化、企业监管一体化、数据共享一体化的格局，形成快速反应、科学决策、高效指挥的应急救援信息化体系。

6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2) 当地政府应对在参加抢险救护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街道应急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办事处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预案编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街道应急办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以及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分别由卫健部门、派出所负责统筹实施。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2) 街道总体应急预案由街道应急办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并公布实施；总体应急预案应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3)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送街道办事处批准，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印发实施，报区级相应部门备案，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街道办事处和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街道应急组织机构成员部门意见。

(5) 街道重要商务区等重点区域、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报街道应急办。

(6)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7)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1)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信息化、实战化演练以及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2)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应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

(3) 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相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4) 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级预案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预案实际制定详细的演练计划，并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

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7.5 宣传和培训

(1) 新闻宣传、广播电视、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督导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3) 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专项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街道及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街道应急办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部分 高都街道专项应急预案

一、高都街道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街道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灾难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地控制危险化学品一般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临沂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临沂市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在高都街道行政区域内从事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和符合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的应急救援，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目前，我街

道拥有盐酸、硫酸经营企业 3 家，涉氨制冷企业 2 家，加油站 15 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救援工作中，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应急物资和经费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

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负责人责任制，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区、镇街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和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街道办事处成立高都街道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街道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 7 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临沂市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组建机构，明确职责。发生一般事故的，执行以下规定：

2.2.1 指挥部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办事处主任或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办公室主要负责人、街道应急办、武装部部长、事发地村居（社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街道宣传办、工会、派出所、民政所、人社所、交管所、环保所、市场监管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2.2 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由街道应急办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宣传办、武装部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派出所、工会、民政所、人社所、交管所、环保所、市场监管所、卫健办等单位的职能科室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事宜。

2.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治安警戒组：由高都街道派出所、交管所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抢险救援组：由街道应急办统筹，按照街道办事处联调联战机制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实施救援时，应加强对事故区域周边重点对象的安全保护。

（3）技术保障组：由街道应急办牵头，武装部、交管所、卫健办、环保所、

市场监管所、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职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公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医疗救治组：由卫健办牵头，属地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可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故发生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5）新闻宣传组：由宣传办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6）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村居（社区）、街道办事处牵头，街道应急办、派出所、交管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由街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村居（社区）、街道办事处牵头，民政所、人社所、工会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各村居（社区）、街道办事处应急办负责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街道应急办和街道办事处；街道应急办统一负责全街道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工作，并负责向街道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并通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要求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

3.1.2 街道应急办应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3.2 预警

3.2.1 街道办事处各村居（社区），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街道应急办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

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增加伤亡人数。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预警：由省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省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2）橙色预警：由省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省救援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省救援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黄色预警：由市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蓝色预警：由罗庄区、街道办事处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危险化学品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街道办事处应对能力的，请求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增援。

4.2 分级响应

4.2.1 事故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初报和续报。

1、初报

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在 1 小时内向街道应急办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报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初报的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可能的后果。

2、续报

街道应急办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初报后，迅速与事发单位确定、核实事故的详细情况，在 1 小时内向上级续报。

续报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时间、事件规模、伤亡人数、其他后果、救援情况、预后发展等。

3、街道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接到事故报告后：

(1) 街道应急办指挥中心接到安全事故报告时，应立即向街道办事处总值班室报告。

(2) 及时向区委、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3) 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4、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12350；

国家化学品登记中心：0532-83889090；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0531-82600646；

高都街道办事处 0539-8572369

高都街道应急办 0539-7388572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539-8243373

罗庄区公安局 110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0539-7388572

罗庄区交警大队 122

临沂市生态环境罗庄区分局 0539-7105127

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119

罗庄区人民医院 120

4.2.2 分级响应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实施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

（1）IV 级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预后可能造成 1-2 人死亡或者 3-9 人重伤事故，按照本预案成立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及相关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街道应急办主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并随时向指挥中心报告应急救援进展及情况。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部署。

（2）III级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预后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者 10-29 人重伤事故，按照本预案成立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及相关专家、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迅速

按照分工开展科学有序救援工作。分管副主任、街道应急办主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并随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应急救援进展及情况。认真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及部署。

(3) II级及以上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预后可能造成 10 人死亡事故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逐级报告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指挥部，由省指挥部启动预案进行处理。

4.3 响应程序

4.3.1 基本应急

(1)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街道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街道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有关情况，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提供基础信息及相关资料。

(3) 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知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向参

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措施等方面的支持。在切实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4.3.2 扩大应急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全街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及时向区有关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4.4 安全防护

4.4.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2）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和便携式气体监测设备等。

（3）民兵、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救援前个体防护安全措施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

（4）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事发地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

4.6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4.6.1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6.2 环境、气象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7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危险化学品一般事故发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4.8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

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保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善后处置工作由街道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报街道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向办事处党工委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6.2 队伍保障

各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过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力量，应及时进行处置并控制灾害事故规模。街道民兵、消防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类社会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区域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6.3 装备保障

民兵、消防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

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6.9 疫情管控保障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

各工作组要根据市内疫情风险多点发生、防控难度等特点，进一步调整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主动承担各组职责，调度部署人员组织、车辆保障、物资储备、日常消杀等各项防控工作，确保召之即来、来即能战、战则必胜。

各工作组人员要坚持先培训后上岗，做好人员沟通调度、现场应急处置、防护消杀物资器械使用等业务培训工作，做好应急演练，严防发生疫情传播风险行为。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1.1 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街道应急办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7.2 宣传

街道办事处、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宣传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3 培训

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参加岗前和常态化的专业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7.4 演练

7.4.1 由街道应急办牵头，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7.4.2 消防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4.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街道应急办。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7.5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街道应急办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危化行业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在应急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 附则

8.1 奖惩

8.1.1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高都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都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

处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9.1。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指导火灾发生地开展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高都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街道森林防灭火工作，高都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土地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3.2 扑救指挥机构（详见附件 1）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街道森防指负责指挥。

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街道森防指给予指导和支持。

跨镇街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街道森防指负责协调和指导。特殊情况，由街道森防指统一指挥。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前方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按照高都街道武装部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3 专家组

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民兵、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街道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首先由属地林场、街道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进行火灾前期处置。同时根据火情发展情况上报到街道森防指，街道森防指申请调动消防救援大队实施增援扑火。跨镇街调动半专业扑火队伍增援，由街道森防指统一调动，需调动民兵增援扑救的，按照街道武装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需要区森防指进行扑救增援的，由街道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市森防指统一协调调度。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街道应急办、土地所、派出所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蓝色预警由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由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经街道森防指批准、发布；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上级森防指发布后，由街道森防指转发。

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向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5.1.3.1 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

（1）街道应有 1 名负责人在岗待命，严格落实机关干部、村干部包保责任，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要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准备；

（2）带班领导和值班员要 24 小时在岗在位，网络设备、电话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要保持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内火灾情况，及时处置各类火情。街道森防指应做好赴火场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3) 街道要积极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开展各项防火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大喇叭、应急直通车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提示民众注意野外用火；

(4) 护林员要悬挂蓝色、黄色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民注意森林防火。增加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及时发现报告火情；

(5) 护林员要延长护林巡查时间，街道、村（社区）防火工作人员要 24 小时值守，及时掌握火情；

(6)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将火险形势通报武装部民兵和街道半专业救援队伍，武装部民兵要 24 小时待命；半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人应全天在岗，队员集中待命或整修机具，设备随时待用。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要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5.1.3.2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全员备勤，进入戒备状态；

(2)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要通过广播、电视、大喇叭、应急直通车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提示民众严禁野外用火；

(3) 护林员要悬挂橙色预警信息标识，警告辖区内民众严禁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切实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4) 护林员停止轮休，延长护林巡查时间；

(5)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将火险形势及时通报，武装部民兵要 24 小时待命；街道半专业救援队伍进入备战状态，扑火通信、车辆、机具设备和后勤保障工

作准备到位，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要进一步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5.1.3.3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再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1）街道应有 1 名以上负责人在岗待命，森林防火单位应全员进入高度戒备状态，实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

（2）带班领导和值班员要 24 小时在岗在位，增加值班人员数量，网络设备、通信指挥调度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要保持畅通，及时调度火情，加强各级防火值班督查，及时收集报告本地区防范和扑火抢险动态。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做好赴火场协助指导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

（3）街道要积极组织有关防火责任单位深入一线，进村入户，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全面开展各项防火宣传。通过广播、电视、大喇叭、应急直通车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红色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基层护林员要悬挂红色预警信息标识，警告辖区内民众火险等级极高，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5）森林防火视频监控 24 小时开机，有 2 人以上共同值班，各瞭望台（哨）进入高度警戒状态，值守人员双岗在位，增加观测密度，实行 24 小时观测林火。护林员全员全天在岗，及时掌握发现火情。镇街和森林单位防火工作人员要 24 小时值守，掌握调度火情；

(6)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将火险形势及时通报，武装部民兵要 24 小时待命；街道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临战状态，并切实按照森林火灾扑救预案的规定，全面落实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物资，及时果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区域内易燃易爆物品仓储单位要全面做好防护准备工作。

5.2 信息报告

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有火必报”原则，根据《山东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信息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5.2.1 森林火灾有火必报制度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责任单位、火灾发生地村居（社区）应当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接报后，应当立即核实，对森林火灾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应立即通报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并电话半小时内、书面 1 小时内向街道森防指、党工委总值班室、街道办事处总值班室、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向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前，应报经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同意，并同时报告街道党工委总值班室、街道办事处总值班室。

对于森林火灾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群体，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森林火灾或预警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街道办事处及以上政府、森防指办公室进行报告。

5.2.2 国家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核查零报告制度

街道对省、市、区政府森防指通报的卫星监测热点，应当迅速核查，无论是否为森林火灾，都应当在 10 分钟内按规范将情况上报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按要求上报。

5.2.3 火灾报告内容和方式

火灾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火灾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火灾信息。初报在发现或得知森林火灾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森林火灾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要快：包括森林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指挥员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2）续报要准：包括火灾性质、范围、发展趋势、现场处置情况等，在初次报告后半小时内进行第一次续报，随后随时续报。

（3）终报要全：包括火灾处置后的人员伤亡情况、损失情况、善后处置、火灾调查、责任划分与追究、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事件信息报告方式主要包括电话、传真、内网、邮箱等。通过内网或者传真报告后应电话核实是否收到。

内网：高都街道应急办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值班电话：0539-7388572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护林人员在报告街道的同时，利用现有扑火装备积极开展先期扑救。街道应立即启动本辖区应急预案，主要领导或分管领

导赶赴现场组织协调调度辖区半专业救援队伍赶赴森林火灾现场组织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同时对森林火灾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等进行动态评估，调查有无人员伤亡、被困，调查周边危险源分布情况，疏散可能受威胁群众等，并立即向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报告。

6.2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街道层面对火情设定二级、一级两个响应等级，由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2.1 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发生森林火灾时，由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批准启动二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调动武装部民兵、街道半专业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

指挥协调：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街道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地镇街主要领导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处置措施：

（1）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监测研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视情提高响应等级；

（2）在火灾发生地组建街道前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街道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4) 街道森防指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5) 立即组织武装部民兵和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等力量参与扑救。根据现场情况，调集火灾发生地周边镇街扑火力量增援火灾扑救，其他镇街做好支援准备；

(6)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2.2 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 (1) 当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
- (2) 或在敏感时间、敏感区域的一般森林火灾，其他时段或其他林区，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3) 或两处以上森林火灾；
- (4) 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
- (5) 市森防指启动Ⅳ级以上应急响应时。

由街道森防指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批准启动一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调动武装部民兵、半专业队、街道森防指成员单位，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

指挥协调：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街道森防指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有关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有关单位主要领导、火灾发生地镇街主要领导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处置措施：在二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 (1) 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火任务，协助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2) 视情请求调集其他镇街及区级扑火力量支援扑救；
- (3) 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调拨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4) 根据需要，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加强伤员救治，组织转移受威胁群众；
-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 (6) 根据需要，向区森防指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7) 随时向区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火灾情况；
- (8) 视情协调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
- (9) 加强舆论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10)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3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3.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街道森防指立即就近组织街道、村（社区）半专业扑火队伍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

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按照当地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阻隔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衣物、住宿、食物、饮用水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3.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3.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3.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火灾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等。

6.3.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继续组织足够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3.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街道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由街道森防指联系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7.2 应急航空救援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申请调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救森林火灾。调用飞机程序详见附件 2。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时，街道森防指办公室要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机场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机场快捷、便利。

7.3 物资保障

街道应急办、土地所、经贸办、财政所等有关部门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要林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查通信、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发生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时，街道森防指给与必要的物资增援。

街道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街道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区街两级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资金保障

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

金，按现行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土地所、武装部、消防救援队伍和有关部门对火灾发生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向街道办事处提出调查报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8.2 火因火案查处

派出所应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村（社区），由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单位及时约谈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

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市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的较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街道森防指向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和区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森林火灾负有责任的单位、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9.2 培训演练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护林员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

全知识培训。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全街道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进行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村（社区）、林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高都街道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处置森林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成立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快速响应，按职责任务，积极做好各阶段的扑火救灾工作。

前线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总调度长和成员组成。设立值班调度组、火场指挥组、火场专家组、火场观察调度组、支持保障组等工作部门。

总指挥由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委派到火场的主要领导担任，其他领导为副总指挥，总调度长由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或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前线指挥部成员由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成员和火灾发生村（社区）负责人组成。

前线指挥部的职责：掌握火场地区的地形地貌等自然情况和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分析火场发展趋势，根据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现场森林消防队伍实施扑救方案；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组织火案侦查、火灾调查及火场验收；负责前线指挥部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等。

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扑火力量，处置紧急情况。有权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领导和人员就地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后履行组织程序。

副总指挥职责：协助总指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总调度长职责：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各项协调工作，监督、落实确定的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汇总各工作组的综合情况，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1）值班调度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组长由街道应急办分管负责人担任，街道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

负责建立与火场指挥组的沟通联络；落实区政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街道办事处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协调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处置重大森林火灾；及时处理反馈省、市、区有关部门卫星林火监测信息；根据火场指挥组提供的火场信息及时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必要时申请直升机参与灭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起草上报扑火信息和重大森林火灾事故总结报告。

（2）火场指挥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由街道应急办牵头，武装部、派出所、土地所等有关负责人参加。

根据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使用扑火力量；与值班调度组建立起有、无线通信联络，保证火情信息传递畅通；根据扑火需要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

（3）火场专家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专家组由熟悉森林防火、森林资源调查、通讯、气象等方面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专家组要配备火场及周边的地形图、通讯设备、摄像设备、图传设备、标绘等设备，及时勾绘火场态势图。根据火场可燃物状况，以及风力、风向、火势和重点保护目标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火灾扑救方案。气象、通讯部门应及时为专家组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和通讯保障。

（4）火场观察调度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技术人员组成，必要时吸收当地公安、消防救援部门专业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及时调集机动中继设备和通讯保障车辆，组建覆盖火场的有无线通讯网络；通过卫星电话、移动音视频传输网络，建立起点对点、点对面的无线集群短波通讯系统。观察调度组要派出 3 个以上火场观察哨，携带 3 部以上移动图传设备，把火场蔓延区域及有关图像及时传回前线指挥部和街道应急指挥中心。观察哨要通过有无线对讲设备、图像接收设备等必要手段，连续观察调度火场，每间隔 1 个小时准确报告一次火场状况和蔓延态势，为总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5）支持保障组组成及职责任务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值班调度组及时将火灾情况和各部门应承担的任务通告街道宣传办、经贸办、财政所、交管所、卫健办、派出所、卫生院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支持保障组，按照预案立即行动，完成各自担负的职责任务。同时，完成前线指挥部指派的其它任务。

附件 2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调用说明

森林火灾发生后，街道应急办先通过电话向区应急局口头申请，随后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送调派直升飞机灭火的请示；由区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话向市应急局值班室申请，市应急局值班室接到电话申请后，值班长立即通过电话通知省应急厅值班室，同时电话告知市森防指办公室，随后通过省应急管理平台发送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的请示。

三、高都街道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预案编制目的

为明确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处置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预案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预案适用范围

在全街道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急救援，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全街道共有烟花爆竹批发店 5 家。烟花爆竹危险目标主要为烟花爆竹的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发生安全事故。

1.5 事故分级

1.5.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1.5.2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5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工作原则

1.6.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警分析，搞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烟花爆竹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街道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全街道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专业处置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1.6.3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工作规范化、法制化。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烟花爆竹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救灾能力。

1.6.4 反应快速，运转高效。

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按照整合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实现救援队伍、物资技术和信息的有机配置，做到统一调度和资源共享。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街道办事处成立高都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下设街道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 7 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临沂市烟花爆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组建机构，明确职责。发生一般事故的，执行以下规定：

2.2.1 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事故发生地村（社区）、街道应急办、街道派出所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街道宣传办、街道民政所、街道人社所、街道交管所、街道卫健办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后的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街道派出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组织伤员的搜救，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街道民政所负责协调善后抚恤工作及人员伤亡抚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伤、工亡和工亡职工亲属的赔付，负责对死亡职工进行殡葬处理，协调当地民政部门对有困难的伤亡职工家属，给予适当救助；街道人社所负责有关伤亡抚恤政策的指导，协调工伤保险相关事务；

街道交管所负责开通应急特别通道，保障救援队伍和物资等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实施救援；街道卫健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保护公众健康工作，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街道应急办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反应，协调区内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为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相应支持。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街道应急办、街道派出所有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外信息发布、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

2.2.3 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由街道派出所牵头，负责组织对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业人员对未爆炸的爆炸物进行排除和转移、扑救火灾、现场清理、抢救运送受伤人员等。

（2）医疗救护组。由街道卫健办牵头，负责组织救护车辆和医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3）警戒保卫组。由街道派出所牵头，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交通管制和疏散群众。

（4）新闻宣传组。由街道宣传办牵头，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加强对境内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后勤保障组。由街道应急办牵头，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和设备的供应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工作组。由街道民政所、街道人社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7) 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3. 预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烟花爆竹重大危险场所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险危害级别等内容；周边安全距离、地形、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同时，应加强对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3.2 预警

3.2.1 街道应急办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烟花爆竹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上级安监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烟花爆竹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预警：由市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2) 橙色预警：由市烟花爆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救援指挥部，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救援指挥部或授权市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3) 黄色预警：由区救援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区救援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 蓝色预警：由街道办事处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从业单位负责人应立即向街道应急办报告。街道应急办分别向区应急办、街道办事处报告。街道应急办和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发生一般以上等级事故的，街道应急办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形式报省安监部门。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12350

市安监局值班室电话：0539-8381630

街道办事处值班室电话：0539-8572369

街道应急办：0539-7388572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0539-7388572

街道派出所：110

临沂市生态环境罗庄区分局：0539-7105127

4.1.2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4.2 响应程序

4.2.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在迅速报告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同时，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

4.2.2 街道办事处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4.2.3 当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应向上级烟花爆竹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4.2.4 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指挥部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烟花爆竹应急救援组织请求，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4.2.5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有效地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4.2.6 公安、交通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4.3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烟花爆竹重大爆炸、重大火灾等事故灾难时，如果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时，由街道办事处依据有关法律，负责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设备征用。

4.4 信息发布

II 级以上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省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III 级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市、区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IV 级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的信息发布，由街道办事处负责。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经现场工作组检查确认，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根本消除，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及环境影响时，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租用场地等所发生费用由事故单位或事发地政府负责解决；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返还的，由事故单位或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5.2.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5.2.2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省有关部门和相关人民政府配合。重大事故由省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市人民政府配合。较大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区人民政府配合。一般事故由罗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街道办事处配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机构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并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和人员之间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要将通讯传输设备设在事故救援现场。

6.2 装备保障

针对可能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危险场所分布，各应急救援机构、骨干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配全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调用。

6.3 队伍保障

公安、医疗卫生队伍是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队伍。同时要加强街道的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防护装备。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路、公安部门在开展应急救援时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采取交通管制，保证救援车辆和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和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稳定。

6.7 物资保障

各相关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及烟花爆竹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6.8 经费保障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应足额缴纳安全生产责任险，做好应急救援资金的必要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由街道应急办、街道派出所建立和完善全街道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救援力量、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和专家数据库，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街道办事处应根据辖区内烟花爆竹的数量和分布，建立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高都街道宣传办和烟花爆竹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培训

高都街道应急办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烟花爆竹企业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3 演练

7.3.1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2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报告要上报街道应急办。

7.4 奖惩

7.4.1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有以下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2) 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3) 接报突发事件不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贻误救援时机的；
- (4) 不服从上级有关部门统一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街道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8.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街道应急办组织有关单位修订,并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高都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原则

目的：以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轻财产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街道经济持续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原则：按照“全面部署，统筹兼顾，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要求，全面贯彻“以防为主、防抢结合”的抗洪方针和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统一指挥，统一调度，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动员全街道力量防御洪灾等灾害。

2. 指导思想

发扬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减灾、防灾和救灾相结合的原则，立足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提高预防灾害的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 自然情况

高都街道境内河道属沂河水系。沂河位于街道境内东部，与邳城县交界，为临沂最重要滞洪河，自后坦村东入境，由北而南，境内河道长 10 余千米。

4.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在本街道区域及上游发生洪涝灾害、特大暴雨时以区防指为主导启动本预案。

5. 应急程序

1、当街道指挥中心接到洪情等灾害报告时，立即命令防汛抢险组带领防汛抢险队赶赴现场进行抢险，采取措施控制洪情，现场进行营救和疏散，同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洪情的大概情况。

2、工程抢险组立即到现场进行排障，并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排障情况。

- 3、救援和转移安置组迅速到达现场及时进行人群的疏散。
- 4、灾民生活物资保障组迅速组织保障物资，确保防汛抢险正常工作。
- 5、灾情收集评估组迅速向防汛抗旱办汇报情况。
- 6、派出所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6. 救援措施

6.1 转移安置灾民

6.1.1 转移安置对象

根据汛情需要转移时，各村随时注意本地灾情，出现情况在街道防指指挥下及时以村（居）民委员会和各企事业单位为单位各自负责处理，并及时上报。

6.1.2 转移安置办法

街道统一指挥，实行领导分工负责制，村组层层包保，坚持安全可靠，就地就近的原则妥善安置灾民。各村成立抗洪救灾抢险队，每村抢险队 20 人组成，大村根据片区相应成立抢险队，每个村民小组设专人值班巡逻，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6.1.3 转移方式

一是预先转移。根据水情，有命令、有组织、有计划、有准备地将老弱病残人员和贵重物品撤离，并安置到预定安全地带；二是正式转移。接到命令后，除抗洪抢险和留护守卫人员外，其他人员按指定路线转移到安置地点。转移后的安置采取三种方法：一是街道安置；二是投亲靠友；三是在附近村居、学校集中安置。

6.2 查灾、核灾、报灾

灾情发生后，发生地村防汛抢险队伍要迅速组织人力搞好灾情的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必须报告，并根据灾情发展趋势，做到每

日定时报告，紧急时随时报告。党政办公室、民政办公室负责灾情核查工作，必要时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核查小组进行核灾，准确及时报灾，加强同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并争取得到款物支持。

6.3 加强救灾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加强管理，落实制度，确保救灾储备物资存放、合理使用。增加物资储备的品种和数量，为灾害紧急救援做好充分准备。救灾过程中，对救灾物资进行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储备功能。

6.4 落实生产自救等措施

灾后，有关部门和各村要根据街道统一要求，通过清淤排涝、加强后期田间管理、开展群众互助互济活动、组织社会捐助，以及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措施，以减少和控制灾害带来的损失，保障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

7. 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防汛抗旱应急总指挥中心，统一领导防汛抗旱工作。总指挥为办事处主任，副指挥为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领导组成。

根据救灾应急工作需要，按成员单位职责组建8个工作组：灾情收集评估组、救援和转移安置组、工程抢险组、灾民生活物资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医疗卫生组、恢复重建组、宣传报道组。

7.1 指挥中心职责

1、听取各村有关汛情汇报，确定预案的启动实施及应急反应规模，指导各村各部门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投入紧急灾害救援，指导灾区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

2、听取各村对有关灾情和抗灾救灾减灾防灾工作汇报，指导救济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灾害损失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协助受灾村做好灾后恢复生产生

活、重建家园工作及灾区医疗防疫、学校复课工作；组织开展因灾害损毁工程的修复工作；指导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互助互济等工作。

3、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灾情，争取上级支持援助。

4、一旦出现通信中断时，立即安排专人对上对下传递信息。

7.2 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负责日常调度工作，收集、掌握和上报灾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工作组，传达救灾应急总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协调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监督落实紧急救援措施；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7.3 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灾情收集评估组。由街道水利站、应急办牵头。负责灾害的收集、整理和上报，负责对灾害损失以及灾害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情况进行评估。

救援和转移安置组。由武装部、派出所牵头。负责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灾区集体群众财产。

工程抢险组。由规划建设办、供电所牵头。负责灾区水利、电力、通讯、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抢险和抢修。

灾民生活物资保障组。由财政所、党政办、民政所牵头。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生活物资保障。

治安保卫组。由综合执法办、派出所牵头，各村（社区）组建巡逻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医疗卫生组。由街道卫生院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为灾民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提供必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和情况收集上报工作。

恢复重建组。由规划建设办、财政所、民政所牵头，土地所、供电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参与。负责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的灾民住房；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中、小学校舍；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办牵头。负责救灾工作的宣传和新闻报道。

7.4 成员单位的救灾职责

（1）党政办：负责全街道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收集和上报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2）民政所：制定和组织实施灾民生活救助方案；监督检查灾区应急救援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制定应急救灾款的分配方案以及应急救灾款物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和捐赠款物的接收、下拨、管理工作。

（3）财政所：负责筹集救灾应急资金；负责全街道救灾应急资金的下拨、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立灾民生活所急需食品、饮水和其他应急物资的紧急采购机制，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4）水利站：负责对水情、汛情的监督和上报，提供准确水情、汛情及堤防情况，为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提供决策依据；负责组织开展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储备灾民生活所需的紧急救援物资，参与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

（5）卫生院：负责组织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队伍，指导帮助灾区开展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工作，保证灾区饮水和食品卫生安全；负责灾区疫情监督和信息上报工作；协调卫健办为紧急救援提供必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负责各地捐助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接收、管理和发放。

（6）供电所：负责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

（7）学校：负责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活动以及灾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恢复重建工作。

（8）派出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重要目标和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9）武装部：视灾情发展，根据救灾需要，组织指挥受灾村预备役民兵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受灾村预备役民兵参加灾后重建工作。

（10）移动、联通公司：负责通讯畅通。

8. 应急响应和行动

8.1 灾情收集、报告与核查

各村要保证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宿，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不能漏岗。要做好值班记录，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预案启动后，各村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上报灾情，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进行评估，为救灾决策提供依据。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背景、时间、地点、影响范围、人口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情况、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救灾工作情况、灾区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灾情发展变化情况要随时报告，要严肃灾情统计上报工作纪律，对统计报表实行审查、签字制度、层层把关。对漏报、迟报、瞒报和虚报灾情的，街道将予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责任。灾情稳定后，各村要及时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查工作，确保灾情数据准确、翔实。要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核对灾情数据，避免数出多头。对于倒塌房屋和因灾死亡人口情况，要掌握到户、到人，并建立倒房户、死亡人员花名册。

8.2 为灾区提供应急保障

1、灾民生活障碍。预案启动后，民政所及时为转移的灾民提供临时住所、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物资，确保灾民得到妥善安置。

2、交通、通讯保障。预案启动后，规划建设办要通过抢修道路和设备，通过维护和加固等措施，保证灾区交通、通讯畅通。同时党政办要为紧急救援工作组织调度车辆等必要的交通和运输工具。

3、抢险救灾保障。各村及有关部门要为参加抢险救灾的预备役民兵准备必要的专用物资、器材，为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4、医疗保障。预案启动后，卫生院要根据紧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医疗队深入灾区，帮助灾区对因灾伤病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5、社会治安保障。预案启动后，派出所要根据需要，帮助各村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灾区社会稳定。

8.3 组织开展救灾应急捐助活动

民政所要根据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应急捐助活动，广泛募集紧急救援和救济灾民所需资金和物资。

8.4 预防次生灾害

在开展紧急救援工作的同时，水利站、土地所、经贸办等部门要密切注意灾情的发展，提前做好次生灾害的预报和预防工作。卫生院对饮水和食品卫生进行检验，确保饮水和食品安全，做好灾区疫病的监测和防治工作。

8.5 灾后恢复与重建

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恢复正常的教学活动。

9. 工作要求

（一）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灾情发生后，各村、各单位和个人都要无条件地服从救灾应急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命令，顾全大局，执行调度。对拒不执行命令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各村一把手负总责。

（二）要尽职尽责，工作到位。发生灾情后，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及各村要恪尽职守，及时掌握情况，按预案要求将转移安置灾民的组织、调度、指挥等措施向领导小组汇报，并组织实施。

（三）要坚持先人后物的原则。在灾民紧急转移过程中，要坚持“救人第一”，先保人身安全，后抢救财产。

（四）要充分加强对易受灾区域内群众应急转移的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积极主动服从指挥，配合工作，保证转移安置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五、高都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我街道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各项应急处置措施能够快速、有效实施，全面提高处置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3 事故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从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4个等级。

1.3.1 IV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V级道路交通事故：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
- （2）造成10人以下重伤，或危及1人以上3人以下生命安全；
- （3）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

(4) 国家高速路网公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交通不畅，堵塞中断 6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

1.3.2 II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道路交通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4) 国家高速路网公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交通中断，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1.3.3 I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道路交通事故：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 (3)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 (4) 国家高速路网公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受损，造成交通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1.3.4 I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道路交通事故：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3) 国家高速路网公路遭受破坏，造成交通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置的一般、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依法规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加强处置事故人员的安全防护，提高科学指挥的能力和水平。按照有关程序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实施应急预案。

(2) 防治结合，预防为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交通安全设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的义务。

(3) 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对人员、资金、设备、物资等进行有效整合，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加强情报信息的沟通与交流，建立以 110 指挥中心为主的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指挥平台，为科学决策提供正确的依据。

(4) 快速反应、密切协作。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势态。各有关部门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互相支持，协调联动，整体作战。

2. 组织体系

2.1 街道指挥部组成

在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领导下，协助交通部门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成立街道指挥部。

总指挥：由办事处主任担任。

副总指挥：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街道武装部部长、交通运输主要领导担任。

成员：主要由街道党政办及交通运输部门、交警中队、街道应急办等相关人员组成。

2.1.1 主要职责

1、街道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所。
- (2) 负责启动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3) 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 (4) 指挥相关分队参加救援，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 (5) 向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有关部门给予支援，并按级启动应急预案。
- (6) 研究解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2、有关成员部门职责

(1) 党政办主要负责加强值班，实时掌握交通事故情况，及时向领导报告，根据领导指示通知相关分队，根据审批权限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紧急时，直接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及时向地相关部门通报情况。

(2) 宣传办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做周围群众思想工作。

(3) 党政办主要负责协助地方相关部门卫勤保障，保障本部门参加人员后勤保障。协调有关物资和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

(4) 各应急分队主要根据地方有关部门的部署情况，在有关部门指导下进行维护现场，疏散周围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5) 派出所、交警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上传下达和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统一调动全街道警力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牵头组织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织全街道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演练，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专家组。

(6) 民政办：负责制定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方案，指导、督促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

(7) 交管所：负责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征集社会运输车辆用于应急运输。

(8) 环保所：当载运危险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品泄露时，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检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街道卫生院：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全区范围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抢救，减少人员伤亡。

(10) 街道应急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街道主要任务

在公路经过各单位的地段，参加救援人员由单位应急分队负责救援。

2.2 现场应急指挥所

2.2.1 现场应急指挥所组成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街道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组成现场应急指挥所。按照地方业务部门分工，在专业技术部门指导下开始组织民兵应急分队、组织警戒维护等工作，现场应急指挥所应当设置于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附近。

2.2.2 现场应急指挥所主要工作

- (1) 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力量调配，做出决策，下达指令。
- (2) 统一指挥协调各分队之间协同任务，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的完成。
- (3) 不间断地保持与区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并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示，组织现场善后处理工作。
- (4) 负责现场处置工作全过程的总结、报告。

2.2.3 现场应急指挥所行动组

根据事故具体情况，现场应急指挥所应统一调配现场处置力量，视情建立若干行动组，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分工和落实：

-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传达落实街道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所负责人指示，收集处理事故处置信息，协调其他工作组开展工作。
- (2) 事故救援组：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的人员搜救、险情排除等具体救援工作。
- (3)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协调对伤亡人员的抢救、医护和安置工作，协调有关药品、医疗器具的紧急调配。

(4) 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并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5) 专家咨询组：负责指导救援方案的制定，为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等。

(6) 事故调查组：负责依据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7) 宣传报道组：负责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起草，协调新闻记者的采访工作。

(8)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力量的交通、通信、工作和生活的后勤保障。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各级公安部门应及时收集和掌握辖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包括雨、雪、雾、冰冻等恶劣天气的情况，因塌方、洪水等毁坏道路中断交通的情况，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因素导致道路拥堵或封闭交通的情况。

3.1.2 公众报告

鼓励单位和个人及时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重大隐患以及道路交通事故通过拨打 110、122 报警。

3.1.3 信息分析与发布

公安部门应及时对监测、公众报告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应对措施。对可能引发交通事故的有关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及交通诱导系统向社会公告。

3.2 预警行动

3.2.1 接警

公安部门接警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

3.2.2 处警

接到报警后，公安部门对情况进行初步分析，及时出警。重大情况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及上级公安部门上报。

3.3 信息报送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分为：事故发生信息、现场情况信息、经调查确认的详细案情、事故原因及责任追究信息和善后情况信息等。

3.3.1 事故发生信息

事发地（区、街道）公安部门根据掌握的初步信息，按照应急响应等级、联动机制规定和信息报送规定，确定信息共享范围，通知相关部门联动。

3.3.2 现场情况信息

根据现场掌握的最新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增加新的联动单位和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如交通部门、民政部门、卫生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保险公司等）。

3.3.3 经调查确认的详细案情

由公安机关、检查机关和应急部门（涉及刑事侦查秘密的除外）共享。

3.3.4 事故原因及责任追究信息

由公安、监察、应急管理部门和检察部门共享（涉及刑事侦查秘密的除外），涉及“两客一危”运输车辆事故，还要与交通运输部门共享。

3.3.5 善后情况信息

由公安部门、民政部门、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共享。

3.3.6 事故信息报告

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由公安部门按照事故响应等级和有关规定，向上一级公安部门报送的同时，通过本级公安机关报送同级政府。一般、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按规定立即上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派员赶赴现场，核查、了解并续报有关信息。信息报送方式可采取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通过计算机网络、传真等渠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和现场音像资料。

4. 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

4.1.1 信息报告

街道公安机关要建立交通事故信息常规监测网络，及时收集、监测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并对监测的信息进行汇总、风险分析，并报本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研判、划分等级。

街道公安机关对已经发生的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信息，在立即报告街道办事处的同时，应在半小时内报告上一级公安机关，1小时内层报至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公安局接警后，应在半小时内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告时间，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的初步估计；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执行区政府的指令，并及时掌握重特大交通事故信息，各级公安机关和区、街道两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掌握较大以上交通事故信息。

4.1.1.1 发生交通事故后，事故当事人应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有效措施组织自救，并要迅速报告 110、122 指挥中心。

4.1.1.2 事故现场过往车辆在获悉信息后，应全力救助遇险人员，同时，迅速报告 110、122 指挥中心。

4.1.1.3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在获悉信息后，要迅速报告 122 交通指挥中心或 110 指挥中心。

4.1.1.4 110、122 指挥中心值班员接到交通事故报告后，要核实事故信息的准确性，查明发生交通事故时间、地点、车辆类型、车辆牌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人员伤亡、救助要求等简要情况。并根据获取的信息初步判定险情及事故等级，立即向辖区派出所分管交警工作的领导报告。

4.1.1.5 110、122 在报告指挥部办公室领导的同时，要立即指令事故发生地交警队派员赶赴现场处置。有人员伤亡的，要及时通知救护(120)或消防(119)等有关部门。

4.1.1.6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发生事故的，要立即指令事故发生地交警队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同时，通知公安、消防、救护、环保和抢险等部门。现场民警要加强重点和要害部门周边安全防范，并为其它参加救援的车辆预留救助通道。

4.1.1.7 指挥部办公室领导接到值班员报告后，应认真核实事故性质等级，初步判定应启动的应急救援级别，并责令值班员立即将事故信息按照应启动的处置应急救援级别向区、街道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4.1.1.8 街道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的处置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110 值班员按照街道应急指挥部或公安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指令，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

4.1.1.9 110 值班员要随时与事故现场保持的联系，了解救援进展情况，每隔一小时将事故处置及救援信息报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特殊异常信息要随到随报。同时，要按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制度，遵循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分别作快报、补充报告和跟踪报告。

4.1.2 先期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部门和单位在及时上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的同时，要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全力防止事故损害后果扩大。派出所的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维护现场；抢救人员和财产；对现场实施交通疏导；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1）特别重大交通事故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前，由区政府迅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

（2）重大交通事故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前，由区政府迅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

（3）较大交通事故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由区政府迅速启动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区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

（4）一般交通事故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由街道办事处启动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由街道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

4.1.3 应急响应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街道应急指挥部应当迅速报告街道办事处，请求支援。当事态演变扩大到新的级别时，街道应急指挥部及时报请区政府做出启动新的等级应急机制的决定，并按照该决定进行应急处置。

4.1.4 指挥与协调

预案启动后，街道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建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现场抢救。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人员、保护财产。必要时，可以请求武警部门予以协助和配合。

（2）交通管理。根据处置一般以上交通事故的需要，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决定采取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理区域，对进出交通管理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等进行检查。

（3）医疗救护。街道卫生院应当紧急派遣专业队伍，为受伤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求援，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经采取初步急救措施后，医疗救护人员应当将伤病人员及时转送有关医院抢救、治疗。

（4）调集征用。根据一般以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资金和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指挥与协调以事故发生地指挥部为主，成员单位和相关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应当遵照当地指挥部的应急工作部署，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1.5 应急结束

一般以上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区、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报区、街道办事处决定并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重新回到应急准备状态。

应急状态终止的决定以及决定的宣布、公布由有关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办理。

4.2 事故后恢复

4.2.1 善后处置

街道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开展救济救助工作，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应急指挥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统计道路交通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序，评估、核实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同级应急委员会、上级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3）组织卫生部门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丧葬抚恤工作。

（4）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

（5）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其抚恤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2.2 调查与评估

处置结束后，公安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对一般以上交通事故的事故原因、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做出报告。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事故发生后接警、出警及组织施救现场处置情况、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肇事有受损机动车驾驶人的基本情况、肇事和受损机动车的情况、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道路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及交通安全管理和环节存在的问题、对交通肇事

行为人、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刑事或党纪、政纪责任的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4.2.3 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置的一般交通事故的信息发布，由街道办事处会同宣传办、街道派出所负责。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街道办事处主要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5. 应急保障

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1 人力资源

(1) 街道办事处要组建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预备队伍。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具体实施应急处理工作。

(2) 应急预备队由派出所、武装部、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及有关专家等组成。

5.2 财力保障

街道办事处设立一般以上交通事故应急专项资金，保障应对一般以上交通事故所需经费。主要为应急机制、通信系统、数据库与信息系统、救援排险、

医疗救治、应急装备器材、专业应急队伍训练和演习、人员培训与宣传教育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审计、财政等部门负责对应急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5.3 物资保障

街道办事处建立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交通事故应急物资，包括抢险救援设备器材、防护器材、救治药品等，满足现场专业力量和公众防护的需要。储备物资以实物形式为主，在保证适当储备量的同时，应当进行生产能力和技术的储备。对有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储备物资，在保质期或有效期内或期满后，应及时调剂使用或更换。储备物资应存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确保应急需要。

5.4 医疗卫生保障

街道卫生院组织和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负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护工作，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医疗救治网络。

5.5 交通运输保障

(1)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对灾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人员，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2) 交通部门调集一切可利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做好人员、物资的紧急运输，保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优先运输。

5.6 治安维护

公安机关要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的工作方案。应急期间，要组织强大力量，参与现场和局部地区的现场管制、交通管制等工作；要采取各

种预防性紧急措施，全力维护事故发生地周边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必要时，依法对事发现场或在一定区域内实行紧急状态；加强情报信息工作，积极预防，有效预警。

5.7 人员防护

在处置交通事故时，对事故发生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

当交通事故正在或者足以对公众的生命和身体健康造成威胁时，街道派出所应当及时疏散人群。

5.8 通信保障

（1）发生交通事故后，要依托电信、移动、联通等社会公众通信网络，建立通信调度指挥网络和现场移动通信指挥网络，保障通信畅通。交通事故应急通信网络应建立通信网，通过有线、无线、计算机和图像通信传输系统，实现话音、数据、图像的实时传输。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应装备与之相适应的各类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科技、通信手段，为处置交通事故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

（2）街道派出所以 110 指挥中心为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值班室为通信联络中心。

（3）街道派出所指挥中心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建立由值班领导和保障人员组成的战备值班制度。

（4）当发生施救时间较长、施救难度较大的交通事故时，街道办事处及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到现场协助组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通信联络的畅通。

6. 演练、宣传和培训

6.1 预案演练

按照预案要求，街道应急指挥部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交通事故的实战演练，包括应急机制的演练、指挥协调系统的演练、应急专业队伍的演练、应急处置过程的演练等。演练科目可分单个、多个或综合性科目，采取模拟现场方式实施。每次实战演练要组织评估并认真总结，不断完善、强化和提高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

6.2 宣传和培训

对外公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及报警电话等。宣传、法制、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应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定期组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以及指挥部工作人员进行常规培训或专业培训，增强各级领导的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各应急成员部门、联动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指挥员、工作人员、救援人员及专业应急力量上岗前的培训和日常培训，不断提高本部门、本单位预防和处置交通事故的能力。

6.3 责任与奖惩

街道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机构和事发单位由于玩忽职守，导致漏报、迟报、谎报、瞒报，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严重延误重特大交通事故预警信息传送或应急处置行动，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在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参加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因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高都街道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文件，由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负责制定。各部门应当遵照执行，本预案定期进行复审和修订。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六、高都街道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街道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

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街道减灾委员会

街道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减灾委”）为全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街道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街道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街道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街道减灾委办公室设在街道民政所，具体承担街道减灾委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街道减灾委设立减灾专家委员会，对全街道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3. 灾害预警响应

水利、土地、农业、林业、地震等部门及时向街道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街道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土地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街道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和街道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街道防灾减灾中心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启动预警响应后，及时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街道办事处、街道减灾委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街道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街道办事处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民政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街道办事处和街道民政部门报告；街道民政部门接到街道民政所报送的灾情信息后，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民政部门报告。

对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民政所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直接上报街道办

事处、街道民政所、市民政所、省民政厅和民政部。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灾害发生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启动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灾情稳定前，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街道民政所应立即向街道办事处和街道民政所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街道民政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应在 5 日内核报。

4.1.4 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或民政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街道宣传办组织实施，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街道减灾委或民政所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街道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死亡 2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 以上，或 100 万人以上。
- （5）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街道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街道减灾委报告，街道减灾委向街道办事处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街道办事处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街道办事处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街道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街道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街道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街道办事处或街道减灾委组织灾情会商，街道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街道参加，指导支持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2）街道办事处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街道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街道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街道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街道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共享，每日向街道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街道减灾委员会配合省、市、区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抗灾、救灾工作。

(4) 街道财政所、民政所及时下拨省、市、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街道民政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街道民政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街道派出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武装部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 街道市场监管所、农委、经贸办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场监管所组织协调应急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街道通信运营部门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街道规划建设办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街道水利站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道应急供水工作。街道卫健办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街道土地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 街道宣传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街道民政所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街道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街道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对受灾人员实施心理抚慰。

(10) 灾情稳定后，街道减灾委组织受灾村（社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街道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街道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街道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千间以上，1万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5) 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街道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街道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街道减灾委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街道减灾委组织协调街道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街道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街道减灾委组织灾情会商，街道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街道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街道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街道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街道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街道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共享，每日向街道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街道减灾委员会配合国家、省现场工作组指导、督察抗灾、救灾工作。

（4）根据受灾村（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区政府或区财政局、民政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街道财政所、民政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街道民政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街道卫健办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街道土地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6) 街道宣传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 街道民政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街道或者全街道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8) 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对受灾人员实施心理抚慰。

(9) 灾情稳定后，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街道减灾委。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街道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街道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千间以上，5 千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 以上、15% 以下，或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 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街道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街道减灾委员会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街道减灾委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街道减灾委员会组织协调街道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街道减灾委员会及时组织灾情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街道减灾委员会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根据受灾村（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街道办事处或街道财政所、民政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街道财政所、民政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街道民政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对受灾人员实施心理抚慰。街道卫健办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街道民政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村（社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街道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街道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千间以上，3 千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或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 (5) 街道办事处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街道减灾委员会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街道减灾委员会组织协调街道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村（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街道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视情组织灾情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受灾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街道财政所、民政所及时下拨街道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街道民政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街道卫健办指导受灾村（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街道减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区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街道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逐级报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Ⅲ级（含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街道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街道财政所、民政所及时拨付中央、省、市、区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街道民政所指导受灾村（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街道民政所、财政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受灾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街道办事处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街道民政所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

6.2.2 街道民政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组织实施。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街道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采用自建和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2 街道民政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 保障措施

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相关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7.1.1 街道自然灾害救助以及应急预案演练、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等所需经费，由街道财政所、民政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街道预算。

7.1.2 街道财政所、民政所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街道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4 街道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5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6 街道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 已购买商业保险保障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应遵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赔付。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加快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

各级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街道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畅通；新闻、网络管理部门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为应急救助提供信息播报，并依法实施监督。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街道卫健办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等卫生应急工作。

7.4.2 街道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村（社区）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交管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设施受损时，交管所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街道办事处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5.2 根据救灾需要，交管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7.5.3 公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6.1 街道办事处要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街道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3 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电、用油、用水等的基本需要。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民政、土地、房建、环保、交管、水利、农业、经贸、卫健、应急、林业等各方面专家，及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7.7.3 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覆盖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4 要加强救灾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宣传教育

街道减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街道性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协同街道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2 培训

街道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8.3 考核奖惩

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街道民政所制订，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街道民政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街道办事处审批。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民政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七、高都街道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序地处置我街道发生的工程建设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在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下，事故发生地村（社区）是事故处置主体，承担处置事故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相互协调、快速反应。有关部门要与事故发生地村（社区）密切协作，保证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并动员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事故处置活动，确保事故处置快速稳妥。

（3）以人为本、保证安全。处置应急事故时，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抢险人员生命安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公开透明，做好引导。及时、准确、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响应。

1.5 分类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街道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街道规划建设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街道宣传办、街道武装部、街道工会、街道派出所、街道财政所、街道人社所、街道土地所、街道交管所、街道水利站、街道卫健办、街道应急办、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环保所、街道供电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即时状

态，及时研究部署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随时掌握救援实施情况，并对救援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街道宣传办：负责协助事故调查处置部门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组织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

街道武装部：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处置，配合灾难救援、生化救援等工作。

街道工会：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有关善后工作。

街道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保卫与警戒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街道财政所：负责筹集拨付救援队伍建设、装备配备等所需资金。

街道人社所：按规定审核对在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街道土地所：负责为救援工作提供地理信息资料和有关技术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街道规划建设办：负责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各项职能；协助现场指挥抢修；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

街道交管所：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

街道水利站：负责所涉供、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街道卫健办：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街道应急办：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协助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方案的制定；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专业意见、建议并协助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街道综合执法办：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所属道路损坏的修复、事故处理后的现场清扫及其他配合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街道环保所：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街道供电所：负责实施电网设备设施的抢修及处理。

2.2 办事机构

街道指挥部设立街道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规划建设办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本预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顾问，为事故应急救援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向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并核发事故通报，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完成街道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工作机构

街道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1) 警戒保卫组：街道派出所牵头，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街道交管所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

(2) 抢险救援组：街道规划建设办牵头，街道派出所、街道土地所、街道交管所、街道水利站、街道应急办、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环保所等相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和有关质量、安全专家配合。负责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改方案及措施；准确及时向街道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调集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抢救工作。

(3) 医疗救护组：街道卫健办牵头，街道医疗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后勤保障组：街道财政所、街道应急办、供电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5) 善后工作组：街道工会、街道人社所、街道规划建设办、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有关保险机构等单位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6) 新闻舆情组：街道宣传办牵头，街道规划建设办配合，负责组织做好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

(7) 事故调查组：街道工会、街道派出所、街道土地所、街道规划建设办、街道应急办、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综合执法办、武装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

事故经过和原因，追查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3. 监控与预警机制

3.1 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可能发生工程建设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为深基坑、大跨度建筑物（构筑物）、地下暗挖、外电、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房屋及市政构筑物拆除等。

3.2 预警预防

各责任单位应当对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分析，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及时做出必要的预警。预警应当以可靠方式通知到相关应急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

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时红色预警，重大事故时橙色预警，较大事故时黄色预警，一般事故时蓝色预警。

3.3 应急体系及演练

3.3.1 应急救援体系

（1）施工现场事故以该施工单位为主要救援队伍；

（2）我街道成建制的施工企业作为事故应急救援的后备队伍，按就近原则调遣；

（3）使用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倒塌事故，以街道公安、消防和后备救援队伍为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3.3.2 应急救援演练

救援演练由企业结合日常施工作业自行组织实施，内容包括熟悉掌握各类建设项目承重体系特点，安全拆除和清理现场的方式方法、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习，演习方案报街道规划建设办备案。

3.3.3 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防火服、呼吸器、防毒面具、堵漏工具、橡胶锤、铜锤、检漏仪、发电照明车、消防器材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存储于各燃气经营企业专业抢险抢修队伍；挖掘机、吊车、推土机等建筑施工机械由街道规划建设办指定；燃气中毒应急监测设备、医疗救治防护设备和急救药品（器械）由街道卫健办配备。要做好设备日常维护、检修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

（1）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街道规划建设办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街道规划建设办报告。

（2）街道规划建设办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的时限，将所发生事故的简要情况报告街道办事处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故应急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已经采取的措施，

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4.2 启动预案响应

4.2.1 一般事故处置程序

(1) 事故单位发现事故，立即向规划建设办及街道办事处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及影响程度；涉及消防、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0”报警电话、“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2) 事故发生地村（社区）立即向办事处分管领导和街道指挥部报告，并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街道指挥部根据事故影响规模、程度、时间，决定是否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街道指挥部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事故现场处置程序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4) 街道指挥部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的方面，决定是否指派人员前往出事地点，协助当地指挥救援。

4.2.2 较大及以上事故处置程序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根据事故级别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罗庄区或市、省应急指挥部，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协助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4.3 应急救援

(1) 现场保护。公安、房建、交通及应急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减少财产损失等

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品的，需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照、录像，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2)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3) 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防止事故继续扩大。

(4)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

(5) 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由环保所、卫健办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4.4 新闻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要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4.5 应急结束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向街道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街道指挥部做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工作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确保社会稳定。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

5.2 抚恤、补助和补偿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3 调查和总结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6. 保障措施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对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6.1 信息保障

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构成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通信畅通。预案中涉及到的单位、人员应保证信息畅通，街道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调度，保证预案的及时启动。

6.2 技术保障

成立技术指导专家库，负责研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科学、迅速。

6.3 物资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救援的物资储备工作。各相关单位、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6.4 应急队伍保障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职能，开展培训和演练；街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准备。预案中涉及的单位及人员，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及时补充，保证预案的有效实施。

6.5 资金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6.6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1）宣传教育

通过广播、报纸、专栏、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培训和演练

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地、针对性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提高专业技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注重总结经验，保证应急系统在发生事故时能正常有序的运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街道指挥部、街道规划建设办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规划建设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八、高都街道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确保应急响应工作科学、有序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事故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重大事故(II级)、较大事故(III级)、一般事故(IV级)。

1.3.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都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主要是适用于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有序。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科学有序”的方针，将保障人民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应急响应程序，科学有序地组织实施。

1.4.2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技术指导，积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1.4.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做好常态下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4.4 快速反应，协调应对。有关单位在得到事故信息后，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快速作出反应，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对。

2. 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设立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办事处分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街道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街道宣传办、街道武装部、街道工会、街道派出所、街道财政所、街道人社所、街道土地所、街道交管所、街道卫健办、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环保所、街道供电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即时状态，及时研究部署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随时掌握救援实施情况，并对救援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街道宣传办：负责协助事故调查处置部门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组织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

街道武装部：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处置，配合灾难救援、生化救援等工作。

街道工会：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及有关善后工作。

街道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保卫与警戒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街道财政所：负责筹集拨付救援队伍建设、装备配备等所需资金。

街道人社所：按规定审核对在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各项职能；协助现场指挥抢修；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

街道交管所：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

街道卫健办：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街道应急办：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协助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街道综合执法办：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所属道路损坏的修复、事故处理后的现场清扫及其他配合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街道环保所：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影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街道供电所：负责实施电网设备设施的抢修及处理。

2.2 办事机构

街道指挥部设立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本预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顾问，为事故应急救援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向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并核发事故通报，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完成街道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工作机构

街道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1）警戒保卫组：街道派出所牵头，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街道交管所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

（2）抢险救援组：街道市场监管所牵头，街道派出所、街道交管所、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环保所等相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和有关质量、安全专家配合。负责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改方案及措施；准确及时向街道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调集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抢救工作。

(3) 医疗救护组：街道卫健办牵头，街道医疗单位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后勤保障组：街道财政所、街道应急办、供电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5) 善后工作组：街道工会、街道人社所、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有关保险机构等单位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6) 新闻舆情组：街道宣传办牵头，街道市场监管所配合，负责组织做好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

(7) 事故调查组：街道工会、街道派出所、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武装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经过和原因，追查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3.1.1 街道市场监管所定期收集汇总分析全街道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提出处置意见，报告应急响应领导小组。

3.1.2 街道市场监管所定期通报全区和我街道特种设备事故情况，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工作要求。

3.2 预警信息采集

街道市场监管所要完善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体系，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重大隐患情况要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

(2)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建设。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变更、报停、报废)、定期检验、行政执法等工作，按照谁工作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录入信息数据库，保证数据库信息准确、有效。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

(1)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街道市场监管所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街道市场监管所报告。

(2)街道市场监管所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的时限，将所发生事故的简要情况报告街道办事处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故应急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4.2 启动预案响应

4.2.1 一般事故处置程序

(1) 事故单位发现事故，立即向市场监管所及街道办事处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及影响程度；涉及消防、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0”报警电话、“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2) 事故发生地村（社区）立即向办事处分管领导和街道指挥部报告，并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街道指挥部根据事故影响规模、程度、时间，决定是否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街道指挥部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事故现场处置程序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4) 街道指挥部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的方面，决定是否指派人员前往出事地点，协助当地指挥救援。

4.2.2 较大及以上事故处置程序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在第一时间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根据事故级别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罗庄区或市、省应急指挥部，并在上级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协助做好有关处置工作。

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火灾等事故，其他部门已经启动了相关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不再启动本预案。

4.3 应急处置

(1) 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效援的领导和指挥以街道为主，市场监管所按照街道的要求做好技术指导和配合工作。

(2) 街道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指令后，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将启动指令迅速传递到街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按照本预案展开行动。

(3) 街道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确定事故应急专家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组(简称工作组)，工作组为应急救援拟定事故救援具体方案。

(4) 现场保护。公安、房建、交通及应急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减少财产损失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品的，需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照、录像，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5) 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6) 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对发生在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防止事故继续扩大。

(7)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

(8) 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由环保所、卫健办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9) 组织开展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检查和处理。在征得街道指挥部同意，工作组的专家会同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对涉及事故的特种设备和装置系统进行检查和处理。所有检查工作必须保证在不发生次生灾害、不危及检查人员的安全健康和不变动事故现场的条件下进行。所有检查都应当作出记录，并有记录审

核签字，对重要部位和设备的检查应当摄像或照相。检查情况和对事故现场处置的意见应及时报告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终止

具备下列条件时，街道指挥部批准终止响应行动，终止应急状态，转入事故调查工作：

-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3）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设备评估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街道环保所、市场监管所等部门检验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5.2 事故调查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5.3 应急响应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街道市场监管所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5.4 制定工作措施

街道市场监管所针对多发事故，制订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等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值班制度

街道市场监管所办公室建立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街道指挥部办公室成员通信联络要确保畅通。

6.2 信息化系统保障

街道市场监管所组织建立全街道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及时反映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

7. 演练和教育培训

7.1 演练

街道要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相关的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响应综合能力，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专项预案演练。

7.2 宣传教育

街道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火、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规范，并公布报警电话。

7.3 培训

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特种设备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街道市场监管所制订，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街道市场监管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街道办事处审批。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市场监管所负责解释。

8.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九、高都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高效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辖区燃气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编制。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应对突发事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职能部门、各村(社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职能部门、各村(社区)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依靠科技、提高处置能力。尊重科学，充分发挥技术人员作用，加强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行政区域内因燃气事故引发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1) 一般、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指挥。
- (2)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指挥。
- (3) 其他需要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

1.5 事件分级

在燃气储存、运输、充装、经营和使用等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燃气泄漏且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而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等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1.5.1 I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 级燃气突发事件：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

事件。

1.5.2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 （2）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或造成重要交通枢纽停止运行的燃气突发事件；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 （4）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3 III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

-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 （2）需紧急转移安置 2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造成重要单位、重要公共建筑物、广场、商业集中地周边道路交通中断的燃气突发事件；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 （4）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1.5.4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V 级燃气突发事件：

- （1）造成 1 至 2 人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 至 2 人生命安全，或 10 人以

上、30 人以下重伤的燃气突发事件；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2000 人以上、2 万人以下，或造成交通主干道交通中断或双向交通阻塞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单位应急机构、消防队伍和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2.1 指挥机构

2.1.1 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设立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街道分管副主任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街道安全生产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街道两委成员担任，成员由各村(社区)委会、应急办、综合执法办、党政办、市政管理所、武装部、宣传办、卫健办、人社所、财政所、专家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街道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燃气应急指挥办公室），街道燃气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应急办专职副主任兼任，成员由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如有人员变动，领导小组成员及时进行调整。

2.1.2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全街道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2) 研究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工作部署；

(3) 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3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落实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2) 及时向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传达应急抢险救援指令。

(3) 组织修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并监督执行情况。

(4)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5) 建立街道燃气专业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技术小组。

2.2 相关部门及其职责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在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宣传办：负责引导新闻媒体做好舆论宣传，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2) 应急办：协助总指挥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专业抢险队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恢复被损坏的燃气设施、市政道路等。

(3) 武装部：负责协调危险品运输单位协助做好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槽车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现场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的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运输保障工作。

(4) 武装部：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处置，负责做好燃气事故抢险工作。

(5) 派出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组织灭火减灾，做好火灾、爆炸事故的抢险工作，并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6) 卫健办：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中毒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和转送治疗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7) 财政所：负责解决处理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及因紧急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补偿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

(8) 人社所：负责会同属地村(社区)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救助工作。

(9) 党政办：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10) 事发地村(社区)：在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联动机制

(1)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在与现有 110、119 报警和燃气抢险信息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的联动效果。

(2) 燃气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街道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燃气企业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防止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3.2 监测

街道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村(社区)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有效预防燃气安全事故。

燃气经营、使用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事故隐患和危险源实施监控，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整改。

3.3 预警

参照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可能发生和可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省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临沂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区、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燃气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变化，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后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报送相关信息。

4.1.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报告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事发单位、时间、地点；

（2）事件的简要经过；

（3）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事发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5）事件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包括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如果燃气突发事件中涉及到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中毒、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应尽快报告区政府进行通报，必要时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通报。

4.1.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燃气企业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在发生事故后 30 分钟内向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属地村(社区)、区应急部门和区公安部门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先期处置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村(社区)在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2) 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志和记录。

4.3 应急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人员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

4.3.1 分级响应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燃气企业和各级应急处置机构应按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分级相应程序如下：

(1) 发生Ⅲ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立即按本预案 4.1 条的要求报告政府相关部门。

(2) 发生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由镇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向区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镇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 2.2 规定开展应急救援。

4.3.2 扩大应急

当燃气突发事件无法控制时由镇指挥部报区有关单位请求支援。

4.4 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5 安全防护

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本预案及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4.6 应急终止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I 级、II 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解除，按山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III 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宣布应急终止；IV 级燃气突发事件由街道、区政府确定并宣布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理

5.1 善后处理

III 级、IV 级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区、街道有关部门负责。

I 级、II 级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按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燃气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灾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5.2 调查和综合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与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完善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保障

党政办负责应急通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协调有关电信运营商负责应急状态通讯网络的正常使用，确保应急救援过程中通讯畅通。

本预案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险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镇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联络通讯录，统一管理及时更新下发各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6.2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燃气企业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应急抢险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专职消防队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完善专业处置燃气泄漏的应急抢险装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办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地区燃气专业抢险队伍。要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燃气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4 交通治安保障

武装部负责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迅速征调相关车辆和人员用于现场应急装备、人员疏散、抢险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交管所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

制事故肇事人员。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办负责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有关应急物资准备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6.6 经费保障

党政办和财政所应保障应急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由街道或区财政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布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灭等常识。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7.2 培训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燃气安全、应急抢险知识的培训，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燃气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安全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3 演练

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定期组织本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7.4 责任与奖罚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街道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整改。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和修订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制订，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街道应急办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街道办事处审批。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民政所负责解释。

8.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十、高都街道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街道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地调度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战术、技术，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范围内发生的，并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火灾（不含森林火灾）事故。

1.4 工作原则

（1）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贯彻“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2）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街道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共同做好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做好监测预防、灾中应急、灾后调查工作。

1.5 分级标准

根据火灾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重大火灾事故（Ⅱ级）、较大火灾事故（Ⅲ级）和一般火灾事故（Ⅳ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火灾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总指挥：街道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街道党政办、派出所、应急办负责人。

成员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武装部、街道人社所、街道经贸办、街道民政办、街道财政所、街道交管所、街道规划建设办、街道农委、街道环保所、街道食安办、市场监管所、街道供电所。

办公室：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

2.2 指挥机构职责

组织编制、实施火灾事故防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决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结束；指挥和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共同做好火

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重大事项；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关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3 办公室职责

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落实指挥机构的重大决定，督促、检查各部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为指挥机构启动和结束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防火减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火灾事故原因、责任调查和损失核定，及火灾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鉴定、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火灾事故发生后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以获取必要的消防增援力量；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街道综合执法办：会同街道应急办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做好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和重要应急任务的联络、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汇总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信息和处置情况；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和批示。

街道派出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大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火灾事故重点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秩序稳定，加强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确保救援交通畅通。

街道应急办：负责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火灾事故报告，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督促各村（社区）制定完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街道灭火救援演练，协助消防部门进行火灾事故调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参与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调查与查处；协助危化类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

街道武装部：当发生大面积火灾或危险化学品燃烧事故时，根据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扑救和安全保卫工作。

街道宣传办：在指挥机构的统一协调下，协调组织火灾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街道民政办：负责制定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方案，指导、督促和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

街道规划建设办：负责组织和协调火灾发生地的供水、供气部门及时调整管网压力，或敷设临时供水管线，或关闭火灾发生地需要关闭的供气管道阀门；提供建筑设计和相关设施资料。

街道交管所：负责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征集社会运输车辆用于应急运输。

街道卫健办：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减少人员伤亡。

街道环保所：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气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市场监管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物资、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

街道供电所：协调相关地区电力部门采取断电、架设临时供电线路等措施，为救援行动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行动需要，在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5 工作组职责

2.5.1 灾情调查评估组

由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民政办组成。

主要职责：实地调查、收集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核实、汇总上报灾情数据。火灾事故结束后，邀请相关专家共同对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上报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2.5.2 后勤保障组

由街道民政办、街道财政所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受灾群众所在地的村（社区）做好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负责救灾资金预算，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资金的分配下拨工作；根据灾情的需要，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灾援助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安排工作。

2.5.3 灾后重建组

由街道经贸办、街道规划建设办、街道农委、街道交管所、街道供电所、事发村（社区）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组织力量抢修受损设施，以及房屋抢险，帮助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和生产。

2.5.4 医疗卫生组

由街道卫健办和有关医疗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发生化工类火灾事故，医疗队伍进入灾区，设立现场急救站，开展现场急救、治疗和转运伤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2.5.5 救援行动组

由消防中队、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武装部组成。

主要职责：以消防中队为火灾扑救的主要力量扑灭火灾，并组织力量抢救伤员，严厉打击趁火打劫、哄抢物资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救灾物资发放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发生化工类火灾时，街道应急办到场指导火灾扑救，技术人员应对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

2.5.6 环境监测组

由街道环保所、街道农委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化工类火灾或化工产品泄漏事故后，对现场环境进行监测、评估，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及时向指挥机构通报环境污染情况，为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依据。

2.5.7 信息发布组

由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宣传办、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起草，协调新闻记者的采访，按规定向公众统一发布火灾事故监测、预警、灾情及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火点监测

街道应急办负责对全街道范围内的火灾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季节性火灾规律和全街道范围内的火灾特点及基本规律进行预报，及时提供警报和火灾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全街道火灾信息、火灾规律、火灾隐患情况。

3.2 火灾预防

指挥机构收到街道应急办有关火灾隐患和季节性火灾事故增长势头信息时，应立即组织成员单位进行研究部署，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从思想、组织、

人员、技术等方面督促隐患单位做好火灾隐患的整改，并做好启动预案的准备，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

3.3 预警支持

街道应急办负责实施火灾事故预警支持系统和督促有关部门抓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建立和完善火灾统计、消防重点保卫单位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掌握全街道的火灾特点和基本规律，提高火灾预警能力；及时向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群众通报全街道火灾事故情况，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预防火灾的发生，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发现火灾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拨打“110”或“119”指挥中心报警。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相应消防力量和发生火灾地派出所民警前往处置。发生Ⅲ级（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时，“110”指挥中心应立即通知街道派出所、街道综合执法办、事发地村（社区）和街道有关部门。发生Ⅳ级（一般）火灾事故的，街道应急办现场指挥长视情报告，如有人员死亡或受灾户较多（五户以上）时应立即报告。

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对火灾情况进行分析审查，符合应急预案启动标准的，应及时提出建议，迅速报告指挥机构，研究讨论后，由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4.2 分级响应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村（社区）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及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一般火灾事故，启动街道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涉及跨街道或超出街道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火灾事故，应向区指挥机构请示，请求启动区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4.3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街道应急办接到出警指令后应配合消防中队坚决按照“先控制后消灭”的战术原则进行处置。街道有关部门、事发地的村（社区）及村（义务）消防队应及时主动进行处置，协助控制灾情，并将事件和有关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街道综合执法办。

4.4 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街道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指挥机构的部署，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4.4.1 处警

接到“110”指挥中心社会应急联动指令后，应问明情况、地点、行车路线，就近调动农村（义务）消防队以及事发地村（社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

4.4.2 力量调动

根据接警情况，“110”指挥中心应随时了解事故现场动态，迅速将现场情况反馈给途中的出警人员，根据需要及时增调力量。现场指挥长到场后，应及时向“119”指挥中心通报现场情况。街道应急办应根据需要及时增调消防力量，

必要时报告区消防大队，由区消防大队统一增调其他镇街的救援力量、消防车辆和必要的装备。

4.4.3 现场处置

消防力量到场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火情侦查，查明起火部位，火势蔓延的途径、有无人员被困、被困人员数量，有无发生爆炸、房屋倒塌的危险；设立警戒线，设置水枪阵地，确定进攻路径，阻止火势的进一步蔓延，迅速扑灭着火点；如有人被困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利用各种救生设备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在发生火灾事故后，有危及周边群众和财产安全需采取疏散措施时，现场指挥长应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报告指挥机构，并对疏散的范围、程度向总指挥提供意见。情况紧急需采取疏散措施时，应立即决定，并组织疏散周边群众，其他单位应调派人员协助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在有毒液体、气体，易燃、易爆液体和气体泄漏或燃烧时应按照各类物质的性质根据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在有人受伤而医疗急救力量没有到场的情况下，对受伤严重有生命危险的人员应采取现场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现场指挥长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供水部门增加管网水压，确保现场用水充足，通知电力部门切断电源或临时架设电线，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4.5 指挥协调

指挥机构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接到报告后，应召集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发地，召开应急救援协调会议，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指导火灾扑救。

4.6 信息发布

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信息发布由街道综合执法办会同街道宣传办、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负责。必要时设立新闻中心，及时向社会发布火灾监测预警、灾情和救援情况等信息。火灾事故涉及或影响到我街道行政区域外的，街道综合执法办及时通报相关镇街，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

4.7 应急结束

当火灾已扑灭、火险隐患已消除、次生灾害发生因素已消除时，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经指挥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并通知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事发地村（社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村（社区）负责，街道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和支持。对伤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街道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物资和资金，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伤害。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尽快作出赔偿。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对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

问题，事发地村（社区）、参与事故处置有关部门应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尽快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5.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村（社区）负责，需要街道援助的，由事发地村（社区）提出请求，街道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通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街道应急办应建立火场无线通信指挥系统，为火灾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6.2 装备保障

各村（社区）根据地区火灾事故特点，确定由公安、交通、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门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力量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6.3 技术保障

街道应急办应加强对现有农村（义务）消防队员火灾处置的战术训练，确保队伍拉得出、打得响、战得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街道应急办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火灾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知识教育、培训计划，开展火灾预防、自我保护、互救知识教育。教育、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街道应急办开展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社会教育。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7.2 预案演练

街道应急办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火灾事故的应急演练，提高对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7.3 奖惩与责任

在实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会同街道有关部门制订，报街道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街道应急办牵头及时修订本预案。各村（社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一、高都街道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高都街道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正确、高效、快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高都街道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或城镇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本预案是为应对全镇大面积停电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在《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指导下实施，并与相关部门、电力企业有关应急预案衔接。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部门、各村（社区）、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当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造成临沂市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罗庄电网；
- （2）街道级指挥机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造成临沂市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罗庄电网；
- （2）造成罗庄区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3）街道级指挥机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5.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造成临沂市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停电范围涉及罗庄电网；

(2) 造成罗庄区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造成高都街道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 街道级指挥机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临沂市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罗庄电网；

(2) 造成罗庄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 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 造成高都街道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街道级指挥机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2.1 街道级应急指挥机构

高都街道办事处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日常工作由经贸办牵头。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在罗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4 专家组

街道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主要由电力、气象、地质、测绘地理信息、水文、环保、消防、公安、应急管理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专家组成员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组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我街道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自然灾害：我街道属于暖温带季风区半湿润大陆性气候，易发生雨雪冰冻、台风、雾霾、洪涝、局部强对流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对电网安全运行构成威胁；

（2）外力破坏：我街道电网密集度高，易受外部因素影响。

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盗窃、异物、鸟害等外力破坏，可能造成主干电网设备跳闸，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从而引发大面积停电；

（3）供需失衡：能源供应问题、电网高负荷等极端情况，易造成电网供需不平衡；

（4）负荷增长：随着经济快速发展，用电需求及网供负荷逐年增长，在夏季高温、重负荷等特殊时段，电网设备运行面临考验，易造成局部电网供需不平衡；

（5）停电检修：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与电网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配合停电和检修停电造成的电网特殊运行方式安全风险大；

（6）因其他原因可能引发的大面积停电。

3.1.2 社会风险分析

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影响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2）导致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3）导致金融机构的主机房及附属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面瘫痪，交易系统全部中断，容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4）导致供气、供水、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燃气泄漏、传染病传播等事件；

（5）导致重要电力用户无法正常生产，可能引发生产设备损毁等次生灾害；

（6）导致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

（7）影响通信和广播电视系统，导致基础通信服务中断，加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难度；

(8) 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公众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可能滋生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2 预防监测

电力企业应开展电网及重要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的日常监测，评估电网运行安全风险，优化电网结构和布局，提高抵御多重故障能力；全面排查治理电网设备和重要输电通道隐患，加强雨雪冰冻等灾害监测，落实重大消防事故、暴恐袭击、外力破坏等防范措施。同时与经贸办、派出所、土地所、规划建设办、农委、综合执法办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开展入网设备运行状态评估，组织巡查检修，减少对电网安全运行影响。

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当适时联合开展电网反事故演习，规范电网调度、电力调峰、有序用电等制度的执行。经贸办、派出所、土地所、规划建设办、农委、综合执法办等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并收集可能影响电力运行的信息，及时通报电力企业并协助开展风险分析。

其他相关部门还应通过舆情监测、互联网感知、民众报告等渠道获得预警信息。同时，设立接待室、热线电话等方便接报民众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预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应当向街道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逐级向上级电力企业报告；供电所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街道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街道应急指挥部应第一时间向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及时组织研判，根据可能导致的大面积停电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等级，并分别对应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必要时经街道办事处批准后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快速、准确、无偿刊载或发送预警信息。

3.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有关部门及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预警行动。

电力企业应当组织开展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街道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街道应急指挥部应当动态组织研判预警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适时调整预警等级。

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街道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当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立即开展电网调度事故处理。

（2）迅速开展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

（3）街道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发展态势，掌握事件发生单位先期处置情况，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4）街道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根据事件发展态势，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分头做好相关准备，协调做好重要用户应急供电、队伍支援和物资调配等准备工作。

（5）需要时向罗庄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跨地区应急救援申请。

4.2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临沂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2）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临沂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3）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罗庄区或高都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4)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5)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机构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措施

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地区、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

电力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4.3.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一般非重要用户按照有序用电方案立即响应。相关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启动应急供水、供气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用气等基本需求。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4.3.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4.3.5 加强信息发布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4.3.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4.4 街道级层面应对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街道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迅速传达落实省委省政府、临沂市委市政府、罗庄区委区政府以及高都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领导指示精神，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研究决定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要求和既定分工，认真履行职责，迅速开展事件应对和抢险救援工作。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

4.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4.6 信息报告和发布

4.6.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街道应急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相关电力企业需按照以下程序报告：

(1) 电力企业应当立即向街道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逐级向上级电力企业报告；

(2) 街道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 街道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信息报告按照先初报后续报的顺序，做到及时、客观、真实，首次报告不完整、情况不清晰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及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理工作结束。

初报信息包括信息来源、接报时间、发生时间、伤亡人数、造成后果、事件过程等基本内容；续报信息包括核实数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处置措施、保障情况、事件处置进展、下步工作等基本内容。

4.6.2 信息发布

党政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统筹指导有关部门、相关电力企业等拟订信息发布的内容、范围和方式，并报应急指挥部审定同意后对外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同时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尤其其自媒体的动态，要主动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新媒体，电信运营商通过信息简讯推送等方式，进行正确引导，抢先占领阵地主导舆论，对社会上不符合实际的报道和传言及时予以澄清更正。街道应急指挥部设立举报电话，登记、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 后期处置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3 善后处置

街道办事处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电力企业应对影响电力供应的设备设施尽快组织修复和重建。保险机构应当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街道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民兵、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当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有关部门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测绘、水文等支撑。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协调省调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电力企业应当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财政所及电力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经贸办和供电所负责本预案的制（修）订工作，报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并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预案演练。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更新，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及出现的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经贸办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高都街道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1. 指挥部及职责

1.1 指挥部

高都街道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总 指 挥：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经贸办负责领导

牵头单位：经贸办

成员单位：武装部、党政办公室、派出所、财政所、土地所、规划建设办、交管所、农委、综合执法办、司法所、供电所、宣传办、应急办。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村（社区），其他有关部门。

1.2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临沂市委、市政府、罗庄区委、市政府、高都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的决策部署，领导和指挥本街道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3）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4）及时向省、临沂市、罗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5）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6）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 街道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

街道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贸办，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3 街道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街道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3.1 综合协调组

由经贸办牵头，武装部、派出所、土地所、综合执法办、应急办，供电所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协调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3.2 信息发布组

由党政办公室牵头，宣传办、派出所、综合执法办、供电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3 后勤保障组

由民政办牵头，派出所、财政所、土地所、规划建设办、综合执法办、农委、供电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污水处理、排水防涝、通信、

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3.4 社会稳定组

由派出所牵头，武装部、综合执法办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4 街道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及职责

武装部：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事故抢险救灾与应急救援。

党政办公室：指导涉事地区或部门及时开展好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市主要媒体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救援等工作的新闻报道，及时刊播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积极回应舆论关切。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收集、跟踪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开展网络监测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经贸办：组织与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做好电力应急供应工作。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为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组织与协调通信运营商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保障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

民政办：对因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予以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组织维护应急情况下校园内稳定。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派出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抢险的警戒，疏散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负责保障救援物资及人员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控；配合做好善后社会稳定、控制等专业工作。

财政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灾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灾后恢复重建与评估等工作。

土地所：负责协调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停电区域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等服务，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与林木处置工作。

规划建设办：负责协调城镇燃气设施的恢复运行，协调天然气应急供应工作；发动和组织建筑业企业提供应急救援所需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评估工作。

综合执法办：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城市环境卫生等。负责事故现场、重点高危化工企业等周围外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组织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民生保障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农委：负责协调和恢复全市供水、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设施的运行；处置大面积停电可能引发的水利相关工作和应急水量调度。依法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农作物处置工作。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为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保障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

供电所：负责电网运行状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故障分析与研判；指挥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保障重点地区、重要负荷、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组织电力抢修队伍、调集电力应急物资，开展电网应急抢修，及时恢复电力供应。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供电恢复，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十二、高都街道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教育事业安全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高都街道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应对。

1.4 工作原则

应对校园突发事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反应、专业处置；科技支撑、依法管理的工作原则。

1.5 分类分级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风险主要包括：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洪水和内涝等自然灾害；火灾、危化品事故、触电、高空坠落、踩踏、溺水、猝死、交通意外等事故灾难；传染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群体性中毒、感染等公共

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和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

上述突发事件风险具有综合、耦合、次生、衍生和不确定等特性，是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主要风险。

不同种类的校园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分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成立街道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必要时设现场指挥部。指挥部由各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事发学校和应急支持保障部门组成,总指挥由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担任,副总指挥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街道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事发学校校长担任。

2.2 应急管理机构职责

2.2.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校园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校园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 负责组织指挥校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示上级政府业务部门给予支持;

(3)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校园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必要

时提升响应级别；

(4) 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并负责督促事发单位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 办理街道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传达指挥部命令并督促落实；

(2) 负责建立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协助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3) 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

(4) 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5) 协助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2.2.3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提出救援建议；

(2) 落实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现场救援；

(3) 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防护等工作；

(4) 组织人员疏散；

(5) 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2.2.4 街道有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

(1) 街道党政办公室：组织技术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置对策；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区教委报告情况；汇集有关信息，协助事件的调查处理。

(2) 派出所：负责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实行交通管制、

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适时调度警力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现场的记录和取证工作；负责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对肇事者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3）规划建设办：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抢排险设备；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工程技术资料支持。

（4）卫健办：负责事件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负责事件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5）财政所：负责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

（6）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5 有关部门应与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做好预案的衔接工作，对接上级指挥部，保持沟通，争取指导和支持。

3. 信息报告

3.1 信息上报

报告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或在场人员应当拨打 110 报警、120 医疗急救、应急办公室值班电话，用最快捷的方式报告情况，发生火警时拨打 119 报警电话，请求紧急救援。

报告内容报告校园突发事件时，应提供以下情况：

- （1）发生事件单位、时间、地点、位置、类型与性质；
- （2）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
- （3）有无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原因初判、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

(5) 需要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

(6) 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等。

3.2 信息处理

(1)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核实相关信息,报告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并报告街道党政办公室、通知街道主要领导,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事发单位请求,通知街道相关部门和机构,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2) 指挥部领导接报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向街道领导反馈情况。

(3)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罗庄区教育局和应急管理局。紧急情况下现场有关人员或单位可越级上报。

4. 应急响应

4.1 早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发生事件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早期应急处置。

4.2 先期处置

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决定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处置:

(1) 召集救援人员实施应急救援。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物资到位;

(2) 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判,听取专家意见,作出决

策，发布预警信息或避险警告，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3）采取措施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划定警戒区域，维持社会治安，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

（5）及时向街道指挥部和上级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

4.3 现场保护

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必须保护好事件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因抢救伤员、防止事件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尽可能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件现场图，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4 医疗卫生救助

卫健办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4.5 人员防护

指挥部应制定战术、技术方案，严格执行人员出入现场的规定。向应急救援人员宣传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用具。

4.6 救援力量协调

指挥部可视情调动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志愿者配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7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风险得以控制，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救援人员履行交接手续，撤离现场。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力量做好事件损害核实评估，依法进行补偿或救济，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5.2 社会救助

由便民服务中心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校园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所对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卫健办负责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干预工作。

5.3 保险

保险机构应迅即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4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指挥部应组织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15 日内书面报街道办事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5 恢复重建

有关部门要对校园受灾情况、重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恢复上课和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6.1 宣教培训

党政办公室应组织各学校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内部刊物、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校园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本预案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指挥部成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6.2 应急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街道办事处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校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学校及幼儿园每年要组织开展消防、地震等应急疏散演练及相关突发事件专项桌面推演或实战演练活动。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报告和演练音像图片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 附则

本预案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各学校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校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党政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三、高都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高都街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和谐平安稳定的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街道、村两级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2. 组织指挥体系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2.1 街道级组织指挥机构

2.1.1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全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的指挥机构，在街道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全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领导担任。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
- (2) 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街道内较大以上及敏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3) 指导村、社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研究决定村、社区提出的请求事项；
-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1.2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环保所，负责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分管领导担任。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由环保所主任担任。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区环保局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 （2）具体负责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评估、修订；
- （3）负责全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 （4）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向街道办事处及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 （5）办理和督促落实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的相关事宜。

2.2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驻村（社区）街道领导班子或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在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全面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街道环境应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为上级决策提出建议；督促各项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3 现场处置机构

街道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下设若干现场处置职能组，各组成员及职能如下：

2.3.1 综合协调组

由环保所牵头，组织协调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完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2.3.2 应急专家组

由环保所牵头，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从街道环境应急专家库抽调相关专家组成相应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组。

主要职责：专家组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

2.3.3 污染处置组

由综合执法办牵头，应急办、派出所、武装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民兵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3.4 应急监测组

由环保所负责，环保所干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

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3.5 医学救援组

由卫健办牵头，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2.3.6 应急保障组

由应急办牵头，财政所、民政办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3.7 新闻宣传组

由宣传办牵头，武装部、环保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3.8 社会稳定组

由派出所牵头，市场监管所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分管林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公安、建设、水利、农业、卫生计生、气象等有关办公室（组）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街道办事处。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

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布流程按照省、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执行。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接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街道应急办应当及时通报街道环保所。

环保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3.3.2 信息报告

街道环保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街道环保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街道办事处立即向区政府报告：

-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街道办事处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2.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街道办事处授权信息发布，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保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地方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通信主管部门、通信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街道办事处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环保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镇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镇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总指挥：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组成部门（单位）及职责：

1. 环保所。负责组织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牵头组建污染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根据街道办事处和区生态环境分局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2. 宣传办。会同街道环保所牵头组建新闻发布组。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应急办。牵头组建应急保障组。负责组织粮食、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恢复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紧急调度；指导事发属地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受威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威胁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场监管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供应。

5. 派出所。负责牵头组建社会稳定组。加强应急交通管理和治安管理；做好应急救援现场交通管制、秩序维护和重点区域封闭、隔离、警戒、安保等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伤病员、受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及应急救援

援人员、物资的通行保障；负责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应急处置和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秩序维护、治安管控，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资安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6. 民政办。在有关部门救灾救济后当地群众生活出现困难时予以救助；动员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加强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协调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7. 财政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8. 人社所。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工作人员实施表彰奖励。

9. 交管所。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

10. 农委会同畜农机、农技部门。负责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评估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程度，并向责任方提出索赔；组织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参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处置。

11. 卫健办。负责牵头组建医学救援组。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为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救治提供指导和支持；开展职责范围内食品、饮用水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制定受威胁饮用水水源地停止供水和恢复供水方案；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组织开展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2. 综合执法办。负责牵头组建污染处置组。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民兵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十四、高都街道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街道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科学有效地调度救援力量，正确采用各种战术、技术，快速实施灭火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范围内发生的，并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爆炸事故。

1.4 工作原则

（1）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贯彻“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2）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街道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共同做好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做好监测预防、灾中应急、灾后调查工作。

1.5 分级标准

根据爆炸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等，划分为特别重大爆炸事故（Ⅰ级）、重大爆炸事故（Ⅱ级）、较大爆炸事故（Ⅲ级）和一般爆炸事故（Ⅳ级）。

特别重大爆炸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爆炸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爆炸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爆炸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总指挥：街道分管领导。

副总指挥：街道党政办、派出所、应急办负责人。

成员单位：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武装部、街道人社所、街道经贸办、街道民政办、街道财政所、街道交管所、街道规划建设办、街道农委、街道环保所、街道食安办、市场监管所、街道供电所。

办公室：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街道应急办。

2.2 指挥机构职责

组织编制、实施爆炸事故防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决定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结束；指挥和协调有关单位和个人共同做好爆

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决定爆炸事故应急救援的重大事项；执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关于爆炸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2.3 办公室职责

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落实指挥机构的重大决定，督促、检查各部门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为指挥机构启动和结束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防爆减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爆炸事故原因、责任调查和损失核定，及爆炸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鉴定、评估、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爆炸事故发生后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以获取必要的消防增援力量；完成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成员单位职责

街道综合执法办：会同街道应急办完善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做好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和重要应急任务的联络、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汇总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信息和处置情况；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爆炸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和批示。

街道派出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加强对重点地区、重大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爆炸事故重点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秩序稳定，加强对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确保救援交通畅通。

街道应急办：负责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爆炸事故报告，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督促各村（社区）制定完善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全街道爆炸事故救援演练，协助消防部门进行爆炸事故调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参与一般及以上爆炸事故的调查与查处；协助危化类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

街道武装部：当发生爆炸事故时，根据指挥机构的要求，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救援和安全保卫工作。

街道宣传办：在指挥机构的统一协调下，协调组织爆炸事故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街道民政办：负责制定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发放方案，指导、督促和落实伤亡人员的抚恤、救济经费发放。

街道规划建设办：负责组织和协调爆炸发生地的供水、供气部门及时调整管网压力，或敷设临时供水管线，或关闭事故发生地需要关闭的供气管道阀门；提供建筑设计和相关设施资料。

街道交管所：负责及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抢险人员和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征集社会运输车辆用于应急运输。

街道卫健办：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并统计救治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减少人员伤亡。

街道环保所：负责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环境的监测和实时报告。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气物等有害物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市场监管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物资、能源的应急供应和保障工作。

街道供电所：协调相关地区电力部门采取断电、架设临时供电线路等措施，为救援行动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爆炸事故应急救援行动需要，在指挥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5 工作组职责

2.5.1 灾情调查评估组

由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民政办组成。

主要职责：实地调查、收集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核实、汇总上报灾情数据。爆炸事故结束后，邀请相关专家共同对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上报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2.5.2 后勤保障组

由街道民政办、街道财政所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受灾群众所在地的村（社区）做好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负责救灾资金预算，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做好救灾资金、捐赠资金的分配下拨工作；根据灾情的需要，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灾援助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安排工作。

2.5.3 灾后重建组

由街道经贸办、街道规划建设办、街道农委、街道交管所、街道供电所、事发村（社区）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组织力量抢修受损设施，以及房屋抢险，帮助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和生产。

2.5.4 医疗卫生组

由街道卫健办和有关医疗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发生化工类爆炸事故，医疗队伍进入灾区，设立现场急救站，开展现场急救、治疗和转运伤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2.5.5 救援行动组

由消防中队、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武装部组成。

主要职责：以消防中队为爆炸事故救援的主要力量，并组织力量抢救伤员，严厉打击趁火打劫、哄抢物资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救灾物资发放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发生爆炸时，街道应急办到场指导爆炸品转移及爆炸后火灾扑救，技术人员应对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

2.5.6 环境监测组

由街道环保所、街道农委组成。

主要职责：发生爆炸后，对现场环境进行监测、评估，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及时向指挥机构通报环境污染情况，为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依据。

2.5.7 信息发布组

由街道综合执法办、街道宣传办、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材料起草，协调新闻记者的采访，按规定向公众统一发布爆炸事故监测、预警、灾情及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测

街道应急办负责对全街道范围内的爆炸风险点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季节性规律和全街道范围内的爆炸特点及基本规律进行预报，及时提供警报和爆炸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全街道爆炸物品信息、隐患情况。

3.2 预防

指挥机构收到街道应急办有关爆炸隐患和爆炸事故增长势头信息时，应立即组织成员单位进行研究部署，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从思想、组织、人

员、技术等方面督促隐患单位做好隐患的整改，并做好启动预案的准备，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

3.3 预警支持

街道应急办负责实施爆炸事故预警支持系统和督促有关部门抓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保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建立和完善爆炸事故统计、消防重点保卫单位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爆炸事故预警能力；及时向各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群众通报全街道爆炸事故情况，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预防爆炸事故的发生，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启动

发生爆炸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拨打“110”或“119”指挥中心报警。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相应消防力量和派出所民警前往处置。发生Ⅲ级（较大）以上爆炸事故时，“110”指挥中心应立即通知街道派出所、街道综合执法办、事发地村（社区）和街道有关部门。发生Ⅳ级（一般）爆炸事故的，街道应急办现场指挥长视情报告，如有人员死亡或受灾户较多（五户以上）时应立即报告。

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执法办对火灾情况进行分析审查，符合应急预案启动标准的，应及时提出建议，迅速报告指挥机构，研究讨论后，由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4.2 分级响应

爆炸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村（社区）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及有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

一般爆炸事故，启动街道级爆炸事故应急预案。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或涉及跨街道或超出街道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实施救援和处置的爆炸事故，应向区指挥机构请示，请求启动区级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4.3 先期处置

爆炸事故发生后，街道应急办接到出警指令后应配合消防中队坚决按照“先控制后消灭”的战术原则进行处置。街道有关部门、事发地的村（社区）及村（义务）消防队应及时主动进行处置，协助控制灾情，并将事件和有关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街道综合执法办。

4.4 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街道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指挥机构的部署，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4.4.1 处警

接到“110”指挥中心社会应急联动指令后，应问明情况、地点、行车路线，就近调动农村（义务）消防队以及事发地村（社区）工作人员赶赴现场。

4.4.2 力量调动

根据接警情况，“110”指挥中心应随时了解事故现场动态，迅速将现场情况反馈给途中的出警人员，根据需要及时增调力量。现场指挥长到场后，应及时向“119”指挥中心通报现场情况。街道应急办应根据需要及时增调消防力量，

必要时报告区消防大队，由区消防大队统一增调其他镇街的救援力量、消防车辆和必要的装备。

4.4.3 现场处置

消防力量到场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侦查，查明爆炸部位，事故蔓延的途径、有无人员被困、被困人员数量，有无发生二次爆炸、房屋倒塌的危险；设立警戒线，设置水枪阵地，确定进攻路径，阻止火势的进一步蔓延，迅速扑灭着火点；如有人被困的情况下，组织人员利用各种救生设备积极抢救被困人员。

在发生爆炸事故后，有危及周边群众和财产安全需采取疏散措施时，现场指挥长应根据实际情况立即报告指挥机构，并对疏散的范围、程度向总指挥提供意见。情况紧急需采取疏散措施时，应立即决定，并组织疏散周边群众，其他单位应调派人员协助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在有毒液体、气体，粉尘涉爆，易燃、易爆液体和气体泄漏爆炸时应按照各类物质的性质根据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在有人员受伤而医疗急救力量没有到场的情况下，对受伤严重有生命危险的人员应采取现场急救措施，或立即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现场指挥长应根据需要及时通知供水部门增加管网水压，确保现场用水充足，通知电力部门切断电源或临时架设电线，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4.5 指挥协调

指挥机构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接到报告后，应召集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发地，召开应急救援协调会议，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4.6 信息发布

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信息发布由街道综合执法办会同街道宣传办、街道派出所、街道应急办负责。必要时设立新闻中心，及时向社会发布监测预警、灾情和救援情况等信息。爆炸事故涉及或影响到我街道行政区域外的，街道综合执法办及时通报相关镇街，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

4.7 应急结束

当火灾已扑灭、爆炸隐患已消除、次生灾害发生因素已消除时，现场处置行动结束，经指挥机构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并通知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事发地村（社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村（社区）负责，街道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和支持。对伤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街道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物资和资金，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伤害。保险公司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尽快作出赔偿。

5.2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调查、处理，依据有关标准对事故损失作出评估，对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对事故中暴露出来的有关

问题，事发地村（社区）、参与事故处置有关部门应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尽快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5.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村（社区）负责，需要街道援助的，由事发地村（社区）提出请求，街道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通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街道应急办应建立火场无线通信指挥系统，为爆炸事故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6.2 装备保障

各村（社区）根据地区爆炸事故特点，确定由公安、交通、医疗卫生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专门应急救援力量，明确力量分工、联络方式以及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保证应急状态下的迅速调用。

6.3 技术保障

街道应急办应加强对现有农村（义务）消防队员爆炸事故处置的战术训练，确保队伍拉得出、打得响、战得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街道应急办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爆炸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知识教育、培训计划，开展防火防爆、自我保护、互救知识教育。教育、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街道应急办开展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社会教育。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7.2 预案演练

街道应急办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爆炸事故的应急演练，提高对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7.3 奖惩与责任

在实施爆炸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因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街道应急办会同街道有关部门制订，报街道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街道应急办牵头及时修订本预案。各村（社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的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五、高都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都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街道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联防联控，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高都街道办事处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高都街道办事处设立高都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办事处主任为指挥长，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副指挥长，成员为高都街道办事处全体一般干部、街道卫生院。

高都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健办，由分管卫健工作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卫健办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制定应急方案，统筹调度相关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街道卫生应急指挥部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领导、指挥和协调全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统一调度全街道卫生应急资源，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街道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全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预案、实施方案及有关工作计划的起草工作，组建与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系统；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对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演练，帮助和指导各医疗机构应对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伤病员救治工作；承办救灾、反恐、中毒、放射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突发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2.2.3 职责分工

卫健办：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措施和建议；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宣传办：开辟健康教育专栏，普及预防及应急知识；宣传报道典型事例。

学校：负责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配合办事处落实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

街道派出所：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疫情防控指挥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财政所：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财政资金和捐赠资金及时拨付。

交管所：协助办事处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确保疫区公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农委：负责人畜共患动物疫病（包括陆生和水生动物）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组织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应急办：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站：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样品采集及送检；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协助上级部门和街道做好划定的控制区域内携带病毒病菌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隔离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下设若干个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分管卫健领导任组长。

综合协调组：由党政办牵头，综合执法办、应急办、武装部参与。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任务；统筹组织现场处置工作；负责现场处置的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工作；承担现场应急指挥部的会务、政务活动等。

医疗卫生保障组：由卫健办牵头，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参与。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病例的救治、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等工作。

现场处置组：由卫健办牵头，派出所，交管所参与。负责对现场进行清洗消毒、病害动物的扑杀和无害化处理、事件的评估等工作。

宣传组：由宣传办牵头，卫健办、党政办参与。负责舆情的引导、相关政策以及健康科普的宣传工作，工作中典型事例的报导。

后勤保障组：由民政办牵头，财政所、人社所参与。负责物资供应。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监测

根据上级安排，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计监督执法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卫健办按照上级卫健行政部门的要求，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落实各项监测措施，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卫健办负责在权限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及时通报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街道办事处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和个人。

3.3.1 报告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政府报告。

卫健办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区指挥部报告，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街道卫生应急指挥部要与毗邻地区加强协作，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通报机制，一旦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辖区内的人畜共患食源性疾病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3.3.2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3.3.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街道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电话、传真等进行报告的同时，并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上报，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4.1.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主要有：

（1）甲类或按甲类管理传染病：发生新冠、腺鼠疫、霍乱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或1周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乙类传染病1周内，同一自然村寨、建筑工地、学校、幼儿园等集体单位发生炭疽、伤寒（副伤寒）、登革热、甲肝/戊肝、输血性乙肝、麻疹、流脑、乙脑、钩体、流行性出血热、疟疾等5例及以上病例，或者死亡1例及以上。

（3）丙类传染病：符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报告标准，但未达到III级标准的事件。

（4）其他感染性公共卫生事件：1周内，发生近5年从未报告的或国家宣布已消灭的传染病或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5）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6）职业中毒：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7）其他中毒事件（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

出现急性中毒病例3例及以上的事件；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10人及以上且无人员死亡；暴露人数50—999人。

(8) 环境因素事件：发生环境因素改变所致的急性病例 3 例及以上；24 小时内，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 10-29 人，或死亡 3-5 人。

(9) 意外辐射照射事件：出现意外辐射照射人员 1 例及以上；IV 类、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10) 区卫监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1.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 级）主要有：

(1) 甲类或按甲类管理传染病：发生新冠、肺炭疽、肺鼠疫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1 周内发生新冠、腺鼠疫、霍乱病例 10 例以上。

(2) 乙类传染病：一周内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3) 丙类传染病：一周内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4) 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出现死亡病例。

(5) 职业中毒：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50 人；死亡 5 人以下。

(6) 其他中毒事件（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一起突发中毒事件暴露人数 1000-1999 人；一起突发中毒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且死亡 1 人；一起突发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下，死亡 3-9 人。

(7) 环境因素事件：在 24 小时内，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 30-5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死亡 6-9 人。

(8) 意外辐射照射事件：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9)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4.1.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主要有：

(1) 甲类或按甲类管理传染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新冠、肺鼠疫、肺炭疽 5-30 例以上病例，1 周内发生新冠、腺鼠疫、霍乱病例 20 例以上，在全区范围内流行；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2) 乙类传染病：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3) 丙类传染病：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4) 其它感染性公共卫生事件：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疫情有扩散趋势。

(5) 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6) 职业中毒：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死亡 5 人以上。

(7) 其他中毒事件（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以外的急性中毒）：

一起突发中毒事件暴露人数 2000 人及以上；一起突发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且死亡 2-9 人；一起突发中毒事件死亡 10-29 人。

(8) 环境因素事件：24 小时内，出现一氧化碳中毒人数 60-99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死亡 10-14 人。

(9) 意外辐射照射事件：I 类、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受到全身照射剂量大于 8 戈瑞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10)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4.1.4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主要有：

(1) 甲类或按甲类管理传染病：新冠、肺鼠疫、肺炭疽疫情在我区发生，并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2) 其他感染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区，并有扩散趋势；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在我区重新流行。

(3) 群体性不明原因事件：我区发生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周边以及与我省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我区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5) 国务院及其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响应行动

4.2.1 一般（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街道指挥部要第一时间响应，迅速组织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区指挥部报告，必要时请求罗庄区卫健局给予技术指导。

4.2.2 较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街道卫生应急指挥部组织先期核实和处置，同时上报罗庄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组织人员疏散安置，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等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用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向区卫监局申请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致病致残人员

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按照罗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必要时请求罗庄区卫监局给予技术指导。

4.2.3 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街道卫生应急指挥部组织先期核实和处置，同时上报罗庄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卫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2.4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街道卫生应急指挥部组织先期核实和处置，同时上报罗庄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卫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组织力量先期核实和处置，同时报告区卫生应急指挥部。

4.3.2 处置措施

街道卫生应急指挥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如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伤病人员的救治、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防止事态进一步发展。同时，立即向上级指挥部反馈，申请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和综合评估，并按照规定向罗庄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请求上级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4.4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4.5 应急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根据响应级别确定应急响应终止，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街道卫生应急指挥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应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5.2 总结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街道卫生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罗庄区卫生应急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加强管理和培训。

6.2 物资保障

街道卫生应急指挥部要加强和上级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做好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供应和储备工作。

6.3 经费保障

街道应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加大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保障力度，及时安排和拨付。同时，积极通过国际、国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4 通信与交通保障

区卫生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教育

街道宣传办要组织有关单位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2 应急演练

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有关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4 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单位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突发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街道卫健办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提请街道办事处批准发布。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街道应急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徐建龙	党工委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15069900016	
2.	刘 宁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13805491518	
3.	郭建元	高都街道一级主任科员	13573933339	
4.	曹 栋	区人大常委会高都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15866930163	
5.	陈 阳	党工委副书记、统战委员、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15020393926	
6.	杨志国	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二级主任科员	15216570333	
7.	李荣体	区循环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招商宣传科科长，党工委委员（挂职）	13954936580	
8.	卞现兵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13953912778	
9.	张俊超	党工委宣传委员、三级主任科员	13792959639	
10.	王远顺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三级主任科员，区监委派出高都街道监察室主任	13854926277	
11.	房永娟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13573903110	
12.	孙宝珠	党工委组织委员	13969935078	
13.	孙士武	高都街道二级主任科员	13515497811	
14.	王桂丽	办事处副主任	18266742903	
15.	冯 哲	办事处副主任	18553970076	
16.	张利晓	办事处副主任	13853935296	
17.	刘 轶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15553955077	
18.	翟占亮	党建群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13573987589	
19.	李芳莹	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13455967728	
20.	张桂红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18669611071	
21.	主父华清	社会稳定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15065907026	
22.	王耀才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18953956111	
23.	李 峰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15153962759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注
24.	孟德振	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15965395722	
25.	云 龙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15092968818	
26.	王 振	社会公共服务中心主任	13455930713	
27.	李 进	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18866909917	
28.	傅宝振	网格化服务中心主任	13884896097	
29.	刘 艺	经贸办主任	13562920061	
30.	上官相雪	财政所所长	15165527907	
31.	刘贵颂	民政所所长	13953919071	
32.	王士松	人社所所长	13953933761	
33.	杜加朋	规划建设办主任	15806909533	
34.	孙聚军	卫计办主任	15265900205	
35.	张 及	食安办主任	19860961088	
36.	张海鹏	环保所所长	13905396853	
37.	韩 冰	应急办主任	13869921665	
38.	韩冬妹	应急办副主任	13869980289	
39.	危学银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	13905394188	
40.	朱长江	农委主任	13676397970	
41.	徐福艳	农技站站长	13505394380	
42.	李明玉	林业站站长	13853929577	
43.	武玉珂	水利站站长	13678699677	
44.	潘丽丽	农机站站长	13562937689	
45.	李效峰	常旺工作区书记	15963955558	
46.	葛文韬	新和工作区书记	15168957656	
47.	陈永乐	塘崖工作区书记	13869926345	
48.	王学磊	程庄工作区书记	13675490918	
49.	龙晓双	滨河工作区书记	13853904975	
50.	孙启金	东高都工作区书记	13583900226	
51.	陈金同	西高都工作区书记	15969939716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注
52.	孙宝堂	派出所负责人	15905399188	
53.	王续芳	供电站负责人	18265960135	
54.	孙晋安	土地所负责人	13853972279	
55.	朱云涛	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15165530788	
56.	陈 庚	交管所负责人	13953905595	
57.	李海港	中学负责人	13573939919	
58.	王良营	中心小学负责人	13869926028	
59.	刘印科	卫生院负责人	13853930292	
60.	杜连连	移动公司负责人	18369460086	
61.	王海峰	联通负责人	18669958298	
62.	纪 鹏	广电负责人	15753977061	

街道应急管理部门及外部联系方式

部 门	电 话	备 注
高都街道办事处	0539-8572369	
高都街道应急办	0539-7388572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0539-8243373	
罗庄区公安局	110	
罗庄区应急管理局	0539-7388572	
罗庄区交警大队	122	
临沂市生态环境罗庄区分局	0539-7105127	
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	119	
罗庄区人民医院	120	

附件 2：应急救援通讯及应急设备、器材配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1	10kw 柴油发电机	1	翼虎	YH13000DS
2	汽油抽水泵	4	BF	大 4 寸 100 立
3	冲锋舟	2	肯都	330+18p 动力
4	铝合金升降梯	2	JH	2-6-1015
5	汽油锯	2	斯蒂尔	MS170
6	大锤	4	秉东	八角大锤 8P
7	消防板斧	8	沱雨	YF-01
8	强光手电	10	神火	A10
9	双模对讲机	20	远通	T-X78
10	望远镜	4	博冠	10*42
11	班用帐篷	4	有佳	4*5 帐篷
12	安检工具箱	1	奥赛孚	9 件套
13	应急携行工具包	30	奥赛孚	应急携行背囊
14	救生索抛物器	2	YSA	100L
15	防火头盔	8	浙安	2
16	应急背负式水枪	1	奥赛孚	SQ-02
17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2	宁消	BWMH12/0.8-A

附件 3：规范化格式文体

3.1 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

值班人	信息接收时间	报警人	处理结果	备注

3.2 应急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编号	
单位详细地址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报告人姓名		电 话		报告地点	
事件简要情况					
事件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类型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目前人员 伤亡情况					

3.3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登记表

目前造成 周边影响					
现场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应急 人员情况	应急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总指挥				
	信息联络				
	现场指挥				
事件初步 原因描述					
已经实施或正 在采取的控制 措施					
信息报送情况	☐ 本企业领导： ☐ 本企业有关部门： ☐ 上级部门： ☐ 政府部门：				
信息 接收	接收单位			接收时间	时 分
	接收人姓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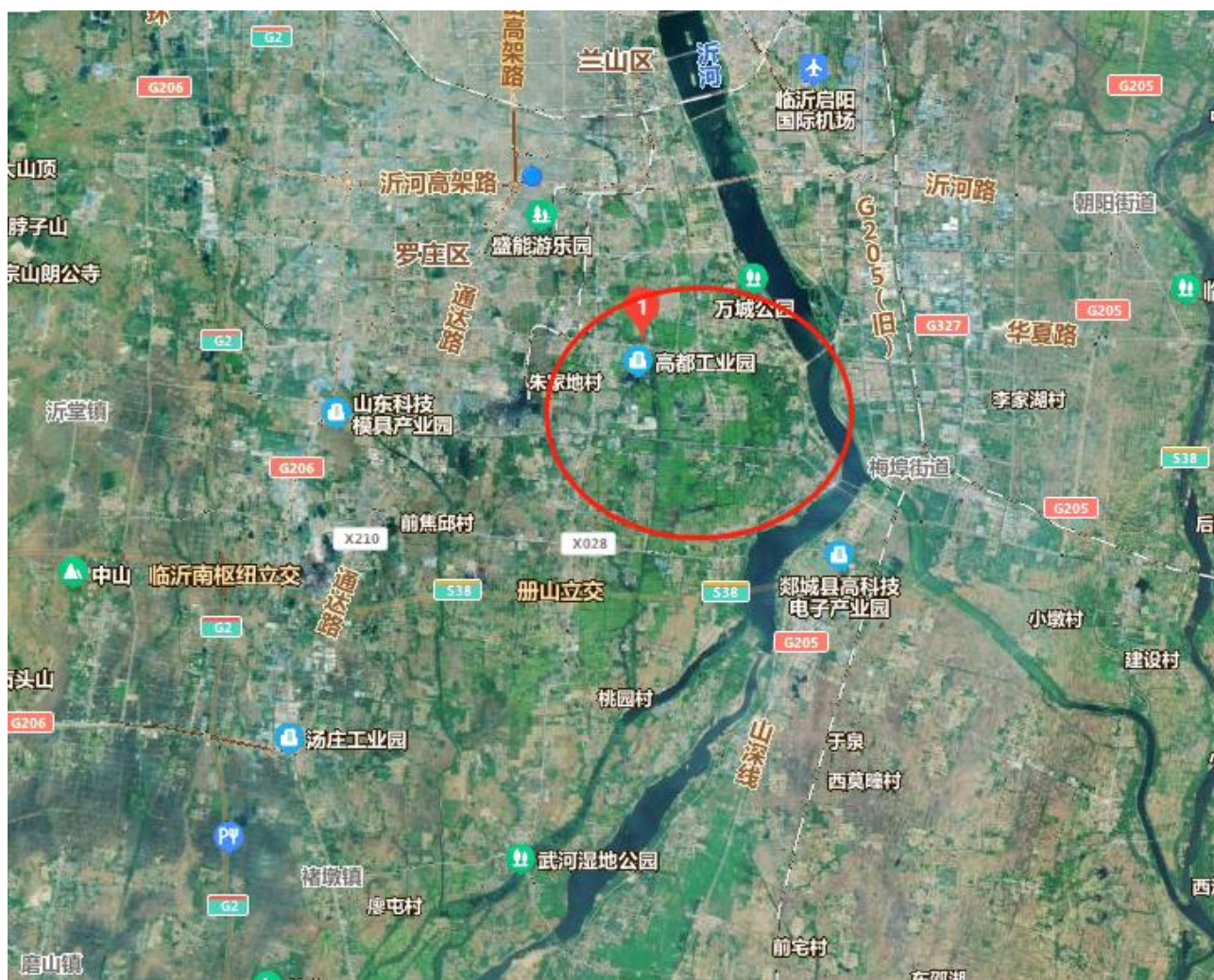
3.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事故、事件名称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事故、事件发生经过：			
调查人：日期：讲述人：日期：			
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参加分析人员：日期：			
采取的纠正措施：			
批准人：日期：实施人：日期：			
纠正措施实施效果验证：			
验证人：日期：			
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3.5 文件修订记录表

[illegible]

附件 4：街道地理位置图



附件 5：应急预案定期评审记录

应急预案定期评审记录

事故目标的确定及其周围可利用的消防器材、安全设施的评审：
事故处理措施的评审：
应急指挥系统的评审：
应急物资准备的评审：
应急预案内容的符合性评价：
应急救援预案评审总体结论：
评审人员： 年 月 日
领导审阅签字： 年 月 日